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4 批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AH 202411 020057	宋都如意长江小区，偶尔有类似酸味的异味扰民，举报人认为异味来源于小区北侧 4 公里左右的皖维集团。	合肥市 巢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经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巢湖市凤凰山街道现场核实，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巢湖市北郊灯塔社区巢维路 56 号，主要生产化工、化纤新材料，该公司已申领营业执照，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落实了排污许可管理。主要产品为聚乙烯醇及下游产业链产品。检查时，该公司 PVB 分厂、VAE 分厂、聚酯分厂等分厂生产线均正常生产。VAE 分厂、聚酯分厂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PVB 分厂及污水处理站厌氧水解池、调节初沉池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RTO 焚烧炉处理后排放，氧化沟及 MBBR 池废气分别采取碱液喷淋、碱液喷淋+等离子除臭处理，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经调阅该公司污水处理站 RTO 焚烧炉、VAE 分厂、聚酯分厂废气排放口近 1 个月在线监测数据（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调阅水泥分厂近 1 个月在线监测数据（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部分属实	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该公司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颗粒物），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现场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各水池虽已加盖，但有部分人工作业孔（观察孔）未及时关闭，PVB分厂（新生产线+老生产线）、聚酯分厂反应釜车间门窗未能完全关闭，存在废气无组织跑冒情况。同时对宋都如意长江小区周边进行巡查，暂未发现小区周边有异味现象。2024年11月3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污水处理站RTO焚烧炉及氧化沟、MBBR池排口，VAE分厂排口、聚酯分厂排口，监测因子为氨气、VOCs、硫化氢、HCL、非甲烷总烃等），对厂界及宋都如意长江小区进行布点，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VOCs、非甲烷总烃等）。2024年11月8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FJC20241103002）显示，上述各监测因子浓度数值均符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	D3AH 202411 020048	1.合淮路与四里河路交叉口东北约1500米碧桂园时代倾城小区,周边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2024年11月3日，经长丰县岗集镇、县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岗集镇前丰社区合淮路与金岗大道交口，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该公司已申领营业执照，已办理排污许可，其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新增2万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商用车制动鼓铸件技改项目、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造产能提升项目、铸铝项目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长丰县岗集镇、县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合理优化生产工序及生产时间排班，及时更换环保耗材，同时启动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督促合肥南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污	阶段性办结	无

		司、合肥南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夜间不间断排放异味气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2.三家店路与护水路上大货车停放较多，凌晨4点到5点存在噪音污染扰民；3.碧桂园时代倾城南面乐居湖畔静园小区，居民经常夜间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产生黑色烟尘。			均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2024年11月5日夜间11时，岗集镇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合肥南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岗集镇金岗社区金岗大道，申领了营业执照，主要生产销售铸造件及机械零部件。该公司精密铸造件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现场核查时，该公司铸造件项目已于2023年2月停产至今，仅精加工工序在生产，现场未有明显异味。 2.2024年11月3日，经庐阳区大杨镇调查核实：三家店路与护水路沿线停有较多货车，大型货车启动及行驶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碧桂园小区南侧乐居湖畔小区居民有零星燃放烟花行为，暂未发现焚烧垃圾现象。			染防治措施。后期将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庐阳区大杨镇已会同交警庐阳大队现场摸排并联系相关车主，要求将车辆停放至湖畔路，远离居民生活区。同时已安排社区和相关物业公司加强晚间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燃放爆竹、焚烧垃圾等行为。		
3	X3AH 202411 020035	肥东县店埠镇润和尚品居民住宅区3栋104室，内	合肥市 肥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	2024年11月3日，经肥东县店埠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实，润和尚品小区3栋104室业主王某在自有产权房屋内从事服装厂简单代工，屋内有9台缝纫机，未办理营业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立即停止生产行为。	未办结	无

		有缝纫机数台，缝纫机运转时产生噪音扰民。		境问题	执照，检查时两台缝纫机在操作，有一定噪声产生。		众环境影响。			
4	D3AH202411020049	投诉人对受理编号D3AH202410220045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1.边督边改回复噪音检测达标，投诉人认为庐月湾小区西南侧安装隔音板质量不达标；2.小区西南角地块约8.4亩（大房郢路与李郢孜路交口东北），现状为一个长满绿植高约2.2米土坡，四周已设	合肥市庐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庐阳区四里河街道现场核实： 1.庐月湾小区西南侧隔声屏安装在铁路围墙外1米处，距离铁轨20米左右，声屏障建设高度4米，建设总长500米，分两期建设，分别于2021年5月和2021年8月竣工并通过验收。 2.小区西南角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已被收储，四周安装了围挡。 3.庐月湾小区西南侧铁路沿线开荒种菜已清理。 4.庐月湾小区西南侧铁路沿线废弃厂房内，停放23辆“僵尸车”及其他杂物。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	1.2024年10月27日，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铁路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小区西南角地块已列入改造方案，将该区域打造为“游园”。同时，四里河街道安排了工作人员入户走访庐月湾小区居民，广泛征求意见。待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进一步完善改造方案并进行施工。 3.地块上开荒的菜地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已陆续铺设草皮。11月8日，庐阳区规建治办公室已研究同意，由区园林绿管部门对该地块进行立体绿化。 4.废弃厂房内停放的“僵尸车”及杂物已全部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置围挡,该土坡形成已久,位于庐月湾小区及李郢孜路建设项目红线以外,一直未外运。举报人认为边督边改回复内容回避问题,应该清理掉渣土堆; 3.边督边改回复已经对垃圾和种的蔬菜进行清理,庐月湾小区西南侧铁路沿线闲置土地规划为林地,现为废土废渣堆放点,且有人在废弃土地种蔬菜并没有清理; 4.庐月								
--	--	---	--	--	--	--	--	--	--	--

		湾小区西南侧铁路沿线有一废弃厂房，厂房内停放大量的垃圾清运车，此问题没有得到答复。								
5	D3AH 202411 020043	甘泉路与井岗路交叉口北侧，早点店油烟扰民。	合肥市蜀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5日，经蜀山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蜀山经开区管委会现场核实，甘泉路与井岗路交口北侧产生油烟的早点店为“旺旺早点”，已申领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该店在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但未及时进行清洗。	属实	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达标排放。	1.督促该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保留清洗台账。11月5日完成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并自行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加强对该早点店的巡查监管，督促在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	X3AH 202411 020025	举报人认为巢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肥东县山口凌村在2017年后，大量新建建设项目，违	合肥市肥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长临河镇现场核实，山口凌自然村位于巢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不在核心景区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规划保留类村庄。山口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4日经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实施，2019年4月正式启动。实施内容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基础设施，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1.加强日常监管，坚持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扩大房屋原有面积，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原则，确保不发生违反用地和环保政策等违规行为。 2.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反《风景名胜区条例》。			包括村庄内原有道路修复硬化、村庄亮化、水体净化、污水管网建设等，此类建设均履行相关手续，符合风景名胜区各项管理要求；二是对部分已破损的村集体闲置资产和村民闲置住房原址进行修缮改造，过程中未新增用地、未占用林地、未扩大房屋原有面积、未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实施后，山口凌自然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建筑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污水全部纳管。					
7	X3AH 202411 020020	举报人认为巢湖市相关部门违规在巢湖水体岸边打桩设置隔离网，导致鱼类无法上滩涂产卵，破坏生态环境。	合肥市 巢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4日，经省巢湖管理局、巢湖管理局渔政管理总站现场核实，巢湖市巢湖水体岸边均未发现打桩设置隔离网等情况。群众反映的水体岸边打桩设置隔离网，应该是承担巢湖蓝藻打捞、分离、处置服务项目的公司，在近岸设置的用于蓝藻导流、防止蓝藻在岸边堆积的围隔。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巡查，杜绝擅自在巢湖水体打桩设置隔离网，维护好巢湖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8	D3AH 202411 020038	龙脊山路与王家湾路交叉口有渣土车非法营运、未及时冲洗，扬尘污染扰民。	合肥市 肥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肥东经开区管委会、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现场核实，龙脊山路与岱河路交叉口共有2个在建项目工地，分别是合肥沃成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恩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地。合肥沃成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由安徽盛恺建设有限公司承建，11月1日晚，有一辆渣土运输车前往该工地卸载回填土，工地内冲洗平台损坏，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经核实，该渣土运输车未经审批非法营运，县城管局暂扣该车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县城管局扣押非法营运渣土车辆，并处罚款； 2.要求安徽盛恺建设有限公司维修冲洗平台，车辆进出冲洗到位；督促安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冲洗平台； 3.加强日常巡查、道路保洁，及时冲洗路面，杜绝道路扬	已办结	无

					辆并进行处罚。安徽恩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由安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工地进出口道路已硬化，未建冲洗平台，车辆行驶过程中有扬尘产生。			尘。		
9	D3AH 202411 020032	上派镇青年路与潭冲湖路交叉口置地栢悦湾配套商业街的油烟污染严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合肥市肥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件为重复投诉件。2024年11月4日，经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上派镇现场核查，该处商业街现有在营业餐饮店26家，均已申领营业执照，已配套设置专用油烟管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中：鹅府土菜、聚源茶楼2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功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匹配；西乡别院、欢喜火锅、岚慕荣火锅3家餐饮店未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未得到完全净化，导致油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针对群众多次反映该商业街油烟污染问题，肥西县高度重视，由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牵头落实问题排查整改。一是按照“一户一档”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餐饮油烟工作宣传，发放《致广大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的一封信》和清洗台账30余份。二是对置地栢悦湾26家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施与风机并联改造，对14户油烟排放口进行朝向改造、加装延长等，降低餐饮油烟对居民区的影响。三是对置地栢悦湾餐饮店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实现数字化餐饮油烟实时监管。四是采取日常巡查与重点抽查方式，对餐饮商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1份，督促餐饮商户更换油烟净化设施6台，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65次。置地栢悦湾餐饮监管工作已取得部分群众的理解，餐饮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巡查监管，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的影响。	1.已于10月27日分别对鹅府土菜、聚源茶楼、欢喜火锅、西乡别院、岚慕荣火锅5家餐饮商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5家均已完成整改。 2.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13家重油烟餐饮商户进行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3.实现置地栢悦湾商业街餐饮店油烟在线监测全覆盖，预计2024年11月15日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油烟扰民问题整改初见成效。					
10	D3AH 202411 020031	骆岗街道包河大道与兰州路交叉口放置了近百个大垃圾桶，保洁人员每天清洗垃圾桶的废水直排路面，产生异味扰民。	合肥市包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包河区骆岗街道、区城管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位置为和昌中央城邦小区的生活垃圾桶临时清运点。和昌中央城邦小区分南北两个区，共计3157户，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约200桶。每日凌晨5点及晚上23点左右，由小区物业将垃圾桶归集到垃圾临时收集点，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清运公司进行清运。清运工作完成后，小区物业在该临时清运点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在此过程中，部分废水直排至路面，产生异味。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保持该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防止问题反弹。	1.督促小区物业立即将所有临时堆放的垃圾桶转移至小区内部垃圾分类投放点存放，从11月5日起将清运时间调整为早上9点和下午5点，减小对小区居民的影响；同时对包河大道与兰州路交叉口东南角路面进行彻底清洗，消除异味；物业公司必须在垃圾分类投放点洗桶区域内清洗垃圾桶，将清洗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加强垃圾分类投放点日常保洁力度，严防异味滋生和扩散。 2.建立长效机制，要求社区强化网格管理，加强巡查，严防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AH 202411 020030	岗集镇张庙社区晨昊路与育才路交叉口城投书香北苑项目工程，中午和晚上施工产生噪音扰民，	合肥市长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长丰县岗集镇、县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 1.城投书香北苑项目工程位于岗集镇张庙社区晨昊路与育才路交口；该项目已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中午和夜间施工现象，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小区存在影响。据了解，该投诉人前期向施工单位多次反映无果，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未接到此投诉。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	1.岗集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城投书香北苑项目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2.县住建局将加大岗集镇在建工地巡查频次，确保工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效果甚微；晨昊路与育才路交叉口新城悦隽九里小区北侧1.5公里左右创业路上的多家企业排放异味废气。			2.创业路涉气主要企业有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正大饲料（合肥）有限公司、怡木一家家具有限公司、安徽旭昊木业有限公司、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其中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是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该公司已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并通过联网验收，通过调阅11月1日-7日在线数据显示，该企业3-8号6个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介于1.1mg/m ³ -7.9mg/m ³ 之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制要求。同时，岗集镇联合县生态环境分局于11月3日-6日连续四晚对创业路其余4家企业及周边道路开展大气走航，走航期间监测数值属于正常范围，未发现明显异味。			3.岗集镇于11月4日在新城悦隽九里小区对面的育才苑楼顶安装雷达监测装置，对周边5公里区域内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同时，约谈辖区内大气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提标升级，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排放量，改善周边大气环境。		
12	D3AH 202411 020036	白龙镇双庙村西岗组南侧强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废水直排农田内挖的深坑。	合肥市肥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件为重复投诉，2024年11月3日，经肥东县白龙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合肥强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白龙镇双庙社区西岗组，已申领营业执照。建设养殖棚13个，建筑面积约4500m ² ，目前11个大棚空闲、2个大棚用于生猪养殖，存栏数约180头。配套建设1座100m ³ 沼气发酵池，2座沼液储存池，已采取防渗措施，粪污还田于种植大户农田和企业承包的林地进行综合利用。检查时，养殖粪污通过管道排入已采取防渗措施的储存池，未发现直排排口，前期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	1.督促企业规范处置养殖粪污。 2.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粪污处置规范，不污染周边环境。	已办结	无
13	D3AH 202411	玉溪路与枞阳路交叉口，	合肥市瑶海区	群众身边	2024年11月3日，经瑶海区城市管理局、城东街道、红光街道现场核实，投诉所指位置实为裕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瑶海区城市管理局已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阶段	无

	020027	红光菜市场旧址旁边很多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的生态环境问题	溪路与枞阳路交叉口,现场存在流动摊点占据原红光菜市场周边道路,并利用高音喇叭叫卖,噪声扰民。		位,防止问题反弹。	现场劝离占道流动摊贩。下一步,瑶海区将加大巡查力度,落实人员定岗值守,避免该问题反弹。	性办结	
14	D3AH 202411 020029	八斗镇花张社区集市上潘某山榨油店、杨店乡集市上王某胜榨油店现场搭建土灶,用农作物秸秆、废木柴、垃圾等当作燃料进行烧制,烟囱排放黑色浓烟,地面油污随意流淌。	合肥市肥东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2024年11月4日,经肥东县八斗镇、杨店乡、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实,八斗镇花张社区潘某山榨油店、杨店乡王某胜榨油店已申领营业执照,利用自建的土灶从事花生油和菜籽油代加工,加工工艺为:原材料(花生、油菜籽等)-破碎-加热翻炒-油炸-成品。加热过程中使用木材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有烟尘排放,食用油在分装时有滴漏现象。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	1.督促潘某山榨油店、王某胜榨油店改用电加热等清洁能源方式。 2.及时清理地面油污,做好日常卫生管理。	未办结	无
15	X3AH 202411 020018	1.合肥市蜀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仰桥路与玉蕾路交口西北角老乡鸡公司总部基地	合肥市蜀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蜀山经开区管委会现场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位置存在两处停车场,其中老乡鸡基地西侧停车场由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建设使用,立明电力公司西侧停车场由安徽蓝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使用。通过比照国土三调地类信息,两处地块均为林地,两家企业均已办理并获得临时使用林地批复、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手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蜀山区农林水务局将联合蜀山经开区管委会督促两家企业在林地临时使用批复期满后按要求恢复林业种植; 2.蜀山经开区管委会责令合肥蜀新园投资有限公司对裸露石料进行全覆盖,防止扬	已办结	无

		西侧、仰桥路与湖光路交口西南角立明电力公司西侧两处停车场侵占并破坏城市绿地。2.蜀山区山茶路与飞虎路交口东北角处，露天堆放石料产生扬尘扰民。			续，老乡鸡公司总部基地西侧停车场临时使用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安徽蓝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停车场临时使用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期满后 2 家企业将自行恢复林业种植。上述两个地块无侵占并破坏城市绿地行为。投诉反映的山茶路与飞虎路交口东北角石料堆场总面积约 1.14 公顷，现已使用约 1/3 面积。该石料堆场是为保障白莲岩路以北“蜀经开总部基地”的项目建设需要，解决总部基础项目挖方石料堆放，由合肥蜀新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向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用于该项目挖方石料堆放。现场核查时，存在石料未覆盖产生扬尘现象。			尘污染。目前已完成裸露石料全覆盖。		
16	X3AH 202411 020014	肥东县石塘镇浮槎社区联建村胡张组虎头山一处约 5.5 亩土地，被人为搭设违章建筑，用于堆放猪毛，产生异味扰民。	合肥市 肥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经肥东县石塘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石塘镇浮槎社区胡张组居民李某在联建路路边一空地晾晒猪毛，占地面积约 2 亩，已晾干的猪毛用蓝色油布覆盖，现场有少量异味，未发现建筑物。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要求居民对晾晒猪毛立即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7	X3AH 202411 020011	安徽天成基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	合肥市 蜀山区	涉及利益纠纷	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天成基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经查： 1.安徽天成基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环	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任公司,存在未批先建和未落实三同时的违法行为。		问题	位于蜀山区小庙镇原工业聚集区,从事农药制剂复配生产。2005 年通过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麦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05〕256 号),2009 年通过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验收(合环验〔2009〕98 号)。 2.2023 年 6 月 1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和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天成基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执法检查,该企业于 2014 年开始技改,2015 年完成新增农药搅拌釜(混合罐)10 个、农药分装生产线 21 条、4 套粉剂密闭投料室,并对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改造,地埋式改为地上式,处理工艺为农药废水经均质调节池-微电解反应器-高效气浮净水器-A/O 生物反应器-MBR 膜生物反应器-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增加 3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收集处理设施,5 套布袋除尘。该公司 2022 年复配农药生产 800 吨左右,委外加工后回公司进行分装的农药产品 1400 吨左右,消耗原辅材料 2100 余吨。2023 年 1-6 月份已生产 700 多吨复配农药。该公司新增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至今没有经环保“三同时”验收。该企业“未批先建”已过两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不予行政处罚。对该企业新增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皖合环(蜀)责改〔2023〕18 号)。该公司对该		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	--	----	--	--	------------	--	--

					《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不服，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行政议决定书》(合复决〔2023〕814 号)，决定维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企业对复议结果不服，向合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 年 5 月 17 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2023〕皖 8601 行初 61 号驳回原告安徽天成基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合环（蜀）罚〔2023〕15 号），对该企业作出罚款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天成基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某处罚款捌万元整。该公司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合复决〔2023〕1441 号)，决定维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企业对复议结果不服，向合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 年 9 月 20 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2024〕皖 8601 行初 1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安徽天成基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18	X3AH 202411 020010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初在肥东县双庙村农田	合肥市肥东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经肥东县白龙镇、县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白龙镇双庙社区，已申领营业执照，已履行环保手续并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17 日，受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减	1.对擅自倾倒废油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相关线索进一步深入调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	阶段性办结	无

		内倾倒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约 200 吨,当地群众曾向肥东县环保局举报,但至今没有处理结果;2024 年 9 月初该公司人员将废油运至肥东县磨店地区,非法加工模板油,污染环境;举报人认为该公司实际每年收集废油约 2 万吨,但 90% 未按环保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大部分非法转移至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		运输含水废油的驾驶员,在运往处置单位途中,擅自将含水废油倾倒在白龙镇镇南社区一块田地,倾倒废油总量为 2.4 吨。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倾倒废油进行了规范处置。针对投诉人反映 2024 年 9 月该公司人员将废油运至新站区磨店地区的问题,经初步调查,目前暂未发现非法转运情况;新站区磨店社区已组织人员对梅园、八联、和平等 3 个社居进行初步摸排,暂未发现模板油生产加工现象。经调阅该公司危废转移联单和监控录像,该公司上年度库存废矿物油 424.67 吨,2024 年度至今共收集废矿物油 2669.71 吨。该公司已与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已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有废油处置资质)等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过程按要求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少对环境 影响。	查处。		
--	--	---	--	---	--	---------------------	------------	--	--

		公司。								
19	X3AH 202411 020009	肥东县梁园镇西童社区村民委员会东北方向约1000米处有一钢结构简易厂棚，棚内为小型水泥混凝土搅拌站，无相关审批手续。	合肥市 肥东县	涉及 利益 纠纷 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肥东县梁园镇、县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合肥市梁园镇汇金建材有限公司，已申领营业执照，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产品主要为混凝土地砖，项目生产工艺：砂石水泥等原料-搅拌-模块-成品。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混凝土搅拌罐已拆解、存放于厂区内，厂内存有部分砂石原料。	属 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肥东县梁园镇要求企业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	未 办 结	无
20	D3AH 202411 020013	站北社区欣合街道皖投新悦里小区斜对面三利谱公司、铜陵北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三贡化工有限公司零点以后排放刺鼻异味废气。	合肥市 新站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该问题为重复投诉。 1.经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实，合肥三利谱光电有限公司位于铜陵北路和珠城路交口，从事偏光片生产，该公司已申领营业执照，一期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主要产生废气工艺为涂布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RTO燃烧炉燃烧后排放。公司污水处理站生化段产生的臭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酸碱喷淋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0月24日对合肥三利谱光电进行大气污染物检测，检测结果达标。10月25日对三利谱及周边区域VOCs移动走航监测，结果显示未出现明显高值。10月28日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	部 分 属 实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加强巡查管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2.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分局再次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三利谱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检测和对污水站周边检测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测,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1月5日,站北社区联合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小区居民业主代表、三利谱光电有限公司开展座谈会。三利谱光电有限公司向居民讲解了生产工艺、原材料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同时告知环保设施技改情况,包括污水处理站的密封以及异味气体收集处理,RTO升级改造等,并当场提供了设备改造资料及检测报告。 2.2024年11月4日,经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合肥三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站区谷河路与淮武路交叉口,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该公司已申领营业执照,平板显示配套6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生产线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落实了排污许可管理。产品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理后回用的玻璃液、稀释液以及馏出酸等,项目生产工艺:过滤、精馏、冷凝。企业已于今年完成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装置技改,换装新的规模、尺寸更大的喷淋塔以及配套风机,提高臭气处理效率,同时在厂区内加装喷淋设施,喷洒除臭剂进一步消除异味。检查时企业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已安排对该公司进行废气检测,结果待出。					
--	--	--	--	--	--	--	--	--	--

21	X3AH 202411 020003	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四牌楼社区益民街与舒城路交口，华强鸡蛋饼和小朱麻辣串长期使用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扰民。	合肥市庐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庐阳区城管局、逍遥津街道现场核实，华强鸡蛋饼和小朱麻辣串均已申领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存在有时未正常开启油烟净化器的情况。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对两家经营户进行批评教育，目前两家正在主动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后期街道和社区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未办结	无
22	X3AH 202411 020001	滨湖新区云谷路与湖南路交叉口，鄂皖轩酒店油烟和噪音扰民。	合肥市包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4日，经包河区万年埠街道、包河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实为“粤皖轩酒店”，位于云谷路与湖南路交叉口西南角。该酒店油烟排放口位于楼顶，空调外机系统位于酒店后门处，共计4台，均靠近东方蓝海小区A区3栋。酒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饭店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对经营者进行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其定期清洗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AH 202411 020010	上派镇馆驿馨苑小区附近经常有燃放烟花爆竹的噪音扰民。	合肥市肥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3日，经肥西县公安局、上派镇现场核实，2024年1月1日至11月5日，上派镇馆驿馨苑小区附近共发生12起烟花爆竹燃放警情，其中4起立案处理，5起未发现违规行为，另外3起违规燃放被民警劝停并批评教育。上派镇馆驿馨苑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尽管物业日常已	属实	全面落实宣传引导、巡查劝阻、打击违法等措施，全	肥西县公安局加强对小区及周边公园等燃放重点场所巡查，对每一起烟花爆竹燃放警情坚持到场查处，对不听劝阻坚持燃放的一律顶格处罚。将根据《关于开展全市	阶段性办结	无

					对业主进行烟花爆竹禁放宣传,但仍有少数业主违规燃放。		力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公安机关严查严打“四非”烟花爆竹专项行为的通知》精神,全警动员采取行动,遏制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发趋势,并对辖区内所有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		
24	D3AH 202411 020009	投诉人对受理编号D3AH20241022005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公示内容为“招商奥体公园西北界外1米,检测瞬间通车时最大值54dB(A)”,举报人认为地铁公司陪同小区业主检测出瞬间通车时最大	合肥市 新站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实: 1.2024年10月24日晚及25日凌晨,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周边小区边界进行噪声检测,招商奥体公园西北界外1米数值为44dB(A),瞬间通车时最大值54dB(A);而投诉人反映的“地铁公司陪同小区业主检测出瞬间通车时最大值62dB,平均值是46dB”,为10月28日22时市轨道集团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和居民代表共同在招商奥体公园二期21栋西侧临近龙子湖停车场进行的检测。结果为连续一小时噪声等效值46dB(A),最大值62dB(A)。由于两次检测点位不同,时间段虽然相同,但检测结果存在差异属正常。 2.2024年10月24日晚及25日凌晨,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时分局执法大队与检测机构共同参与,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数据真实有效。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1.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杜绝数据造假行为; 2.督促并跟进降噪改造整改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值 62dB，平均值是 46dB,认为该公示内容数据不属实；2.相关部门检测噪音时未邀请招商奥体公园小区业主，认为有数据造假嫌疑；3.地铁进出站的巨大噪音未改善，仍然存在。			3.针对列车进出站噪声问题，轨道公司已优化作业流程，列车在出入段线限速 25km/h 运行，并要求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以降低对居民的影响。市轨道集团已完成降噪技术改造初步方案研究，计划 2024 年 11 月中旬完成方案深化设计，11 月下旬组织开展方案专家评审，12 月初确定改造方案和组织招标，招标完成即刻组织开展实施。11 月 5 日，站北社区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小区居民代表、轨道公司开展面对面座谈会，合肥市轨道集团通报了治理相关情况。					
25	D3AH 202411 020008	新城社区南岗科技园的大别山路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全年有严重橡胶刺激异味，范围 3-4 公里内异味扰民。	合肥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问题为重复投诉件，11 月 3 日、11 月 4 日，经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588 号，主要从事乘用车子午胎和两轮轮胎加工制造，该企业已申领营业执照，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生产状态，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中，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 套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和微凝胶喷雾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接入 120 米马牌塔高空排放。配套安装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排放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督促企业对废气收集和治理等环节采取提标改造措施； 2.要求企业在厂区外设置环境信息电子显示屏，公开废气排放监测数据等环境管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3.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维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未办结	无

					了有机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并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测系统显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通过 VOCs 移动走航监测，企业内部及周边未发现异常高值，同时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生产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企业密炼、硫化等工序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对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目前已完成改造项目包括：建设 RTO 蓄热式燃烧炉、引进进口低温等离子设备、增加微凝胶喷雾组合异味处理设施、加强主要工序烟气精准收集、建设 120 米高的马牌塔等。			达标排放。		
26	D3AH 202411 020005	井岗镇蜀峰路与稻香路交叉口，山水间花园小区 5 栋楼下负一层龙门阵重庆老火锅店，油烟异味扰民；5 栋一楼门面小兄弟烧烤店，夜间	合肥市蜀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2024 年 11 月 5 日，经蜀山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蜀山经开区管委会现场核实，“龙门阵重庆老火锅店”已申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仅进行食品初加工，不涉及油烟烹饪，仅是火锅配料烫煮。 2.2024 年 11 月 4 日，经蜀山经开区管委会现场核实，山水间小区 5 栋一楼门面的小兄弟烧烤店，已申领营业执照，该店位置符合餐饮开办条件，已配套设置专用油烟管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该店存在室外经营，经营时间一直到凌晨，因经营和顾客喧哗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该店已租赁周边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蜀山区城管局督促龙门阵重庆老火锅店对所有排风设备进行清理和维护，对经营区域内的管道、通风口等进行排查，避免火锅异味逸出。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快速处置，减少异味扰民现象。 2.蜀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求小兄弟烧烤店停止室外经营，做好文明就餐宣传管理，加	已办结	无

		11 点-凌晨 2 点噪音扰民。			门店以增加室内经营面积。			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27	D3AH 202411 020004	淮 河 路 421 号居民楼一 楼门面郑某 宏鸡公煲、熊 婆婆砂锅菜 无油烟净化 器，无独立烟 道，直排油烟 扰民。	合肥市 庐阳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经庐阳区城管局、三孝口 街道现场核实，投诉反映的郑某宏鸡公煲实际经营 地址为淮河路 425 号，该店已申领工商营业执照， 以蒸煮经营为主，偶尔有煎炸炒菜。熊婆婆砂锅菜 已搬离，现该处经营户为地摊牛排锅，已申领工商 营业执照，目前从事蒸煮类不产生油烟的经营。	部 分 属 实	整改措施 落 实 到 位，加强 巡 查 监 管，防止 问 题 反 弹。	已要求郑某宏鸡公煲转变经 营业态，经营范围不得涉及 煎炸炒类。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28	D3AH 202411 020050	濉溪经济开 发区国槐路 阳光花城北 侧约 170 米 那个饭店向 北 10 米左右 有一处废品 回收站，全天 生产噪音扰 民，仓库堆放 许多可燃易 燃物品、废弃 塑料、机油 瓶、油漆涂料 桶等，异味刺	淮北市 濉溪县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1.经核，阳光花城处有 3 家废品回收站，濉溪 县舫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从事废纸回收、濉溪 涛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从事废塑料和易拉罐 回收、淮北点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事废聚苯乙烯 泡沫回收。 2.对生产时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 标。 3.现场堆放少量可燃易燃物品、废弃塑料等。 4.因废品长时间堆放未及时整理，存在异味。	部 分 属 实	规范日常 生产经营 行为，保 持厂区环 境整洁。	1.要求废品回收站按消防安 全规范堆放可燃易燃物品、 废弃塑料，并配备消防器材。 2.加强对废品收购站日常监 管，及时整理废品。 3.目前，已配备部分消防器 材，已对产生异味的废品进 行清运。	未 办 结	无

		鼻。								
29	X3AH 202411 020034	1.举报人认为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双堆集镇秸秆禁烧管控不力。 2.宿州与濉溪县交界处的南坪丁家东湖大沟常年堆满垃圾、秸秆,影响汛期排水。	淮北市 濉溪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濉溪县南坪镇、双堆集镇按照省、市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实行网格化包保机制,常态开展日常巡查,截至目前,2024年卫星通报未发现火点。 2.南坪丁家东湖大沟实为牛沟,该沟位于淮北市濉溪县与宿州市埇桥区交界处,沟东侧属埇桥区,沟西侧属濉溪县。现场检查时,沟内未发现垃圾及秸秆,沟边堆存少量秸秆。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秸秆禁烧人防技防措施,坚决遏制露天焚烧和随意处置秸秆现象。将沟边堆存秸秆全部清理。	督促南坪镇及时清理沟边秸秆,目前已全部清理。	已办结	无
30	X3AH 202411 020029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李圩路安徽恒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建有两条无环评手续的混凝土生产线和一座沥青站。沥	淮北市 烈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 1.该企业年产40万吨绿色环保路面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已基本建成,建设内容为1条沥青生产线(含1条再生沥青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生产线(含1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均安装了粉尘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建设混凝土生产线。2024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尚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2.经调阅企业环评并现场查看,企业废水主要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噪声得到有效管	1.对该企业涉嫌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 2.目前,石料破碎车间北侧和东侧墙壁已安装隔音棉。	未办结	无

		青站散发刺激性气味，生产污水直排周边土地污染环境。装载运输产生扬尘和噪声扰民。			有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南侧淝河路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沿厂区外四周进行检查，未发现有污水直接外排现象。 3.企业生产时破碎线设备作业及车辆运输产生噪声。 4.破碎线生产时产生粉尘，沥青线混合料生产时产生异味。上述设备均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且安装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控。			
31	X3AH 202411 020027	淮北市濉溪县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堆放煤矸石约200万吨，扬尘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淮北市 濉溪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 1.淮北市濉溪县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濉溪县韩村镇，1号场地内存有水洗煤矸石约90万吨，已采取覆盖和洒水措施，但发现煤矸石堆放高度高于四周围挡，煤矸石未全覆盖。 2.经查阅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信访受理平台，仅2024年10月28日收到编号为X3AH202410270025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于2024年11月2日对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公司1号堆场煤矸石堆放高度高于四周围挡，且部分煤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消除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1.要求该公司加强扬尘管控，严格落实降尘抑尘措施。2024年11月8日该公司煤矸石高度已降至围挡以下。 2.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32	X3AH 202411 020021	举报人认为安徽轻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淮北	淮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	经核，截至2024年11月4日，该公司在淮北市运维11家企业的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按照《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要求，对11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开展校准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市运维的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致使多家企业的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失真。		境问题	验，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动监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调阅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在淮北的日常工作记录，未发现自动监控设备数据失真情况。					
33	D3AH 202411 020034	钱铺村朱某红板材厂，产生刺鼻异味，作业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扰民。	淮北市 濉溪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钱铺村朱某红板材厂实为安徽宏枫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大棚内建有2台木材旋切机（1台未生产），2台木材旋切机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厂区地面积尘较厚，车辆运送物料和生产时有扬尘污染。 2.濉溪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界气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部分属实	环境问题整改到位，规范生产行为，厂区地面保持整洁。	1.要求该公司加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时清理积尘。 2.目前已对厂区积尘进行清理，并洒水抑尘。	未办结	无
34	X3AH 202411 020040	亳州市利辛县部分砖厂，排放黑黄色烟尘，生产材料随意堆放，扬尘污染扰民。	亳州市 利辛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利辛县现有砖瓦窑厂32家，目前已拆除生产设备3家、已（拟）复垦8家、已转产2家、长期停产8家、停产提升改造6家、正在生产5家。正在生产和停产提升改造的11家砖瓦窑厂，均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厂房及物料大棚均采取密闭措施、产尘工序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5家在产砖瓦窑厂核查时未发现排放黑黄色烟尘现象，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对砖瓦窑厂环境监管，确保废气、烟尘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但发现新张集乡福祥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路面有积尘未及时清扫、城关镇武发墙体有限公司黏土未完全覆盖、张村镇孙乐乐新型墙体拆除现场积尘严重。					
35	X3AH 202411 020039	亳州市蒙城县部分砖厂，排放黑黄色烟尘，生产材料随意堆放，扬尘污染扰民。	亳州市蒙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蒙城县现有砖瓦窑厂 13 家，其中长期停产 2 家、因综合提升改造自行停产 5 家、正在生产 6 家。各砖瓦窑厂均履行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安装废气处理和降尘抑尘设施，已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控并与省市环保监管信息平台联网。未发现 6 家在产砖瓦窑厂排放黑黄色烟尘现象。各砖瓦窑厂生产材料入库存放，但不同程度存在厂区保洁管理不到位，车辆进出易产生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扬尘管控措施有效落实。	已督促砖瓦窑厂加强厂区保洁管理，规范生产经营。	未办结	无
36	X3AH 202411 020041	举报人认为利辛县“项目破坏 23000 余亩湿地、林地，滥伐 30 余万立方米树木。	亳州市利辛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件与 X3AH202410240005、X3AH202410250017、X3AH202410260036、X3AH202410260012、X3AH202410270027、X3AH202410280033、X3AH202410290062、X3AH202410300033、X3AH202410310058、X3AH202410310059、X3AH202411010050 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增减挂钩方面。经查，2023 年以来，利辛县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选择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和零散村庄等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累计组织实施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13938.37 亩，其中 2023 年项目 13458.70 亩；2024 年项目 479.67 亩。以上地块严格按照选址要求，选取“空心村”以及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	部分属实	规范增减挂钩和新增耕地项目实施；编制规划，促进林地湿地保护。	1.加强项目审查，进一步规范增减挂钩和新增耕地项目实施。 2.推进林地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促进林地湿地保护。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林地湿地常态化监督管理。	未办结	无

				的农村建设用地作为拆旧地块，由县级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调查，编制项目区实施规划，并严格按照“县级填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程序取得实施规划批复，竣工后严格按照“县级初核、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方式取得验收批复，全部地块必须通过安徽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质检，必须是农村建设用地，不存在填埋湿地、破坏林地问题。 2.新增耕地方面。“十四五”期间，为保障引江济淮、淮北至宿州至阜阳城际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利辛县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因地制宜，累计实施并入库新增耕地项目 2839.05 亩，其中：2021 年 748.66 亩；2022 年 573.33 亩；2023 年项目 1517.05 亩。经核实，实际使用林地 324.89 亩。以上地块严格按照“县级填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程序取得立项批复，竣工后严格按照“县级初核、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方式完成验收备案，全部地块必须通过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质检，不涉及公益林、河湖管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已取得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是违规占用。2022 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实际未办理林木采伐证 126.53 亩，涉嫌存在滥伐林木行为。其中：超过追诉期 45.66 亩、追诉期内 80.87 亩。应立案调查 30 起、30 户（人），实际立案调查 30 起、30 户（人），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0 件、行政处罚 30 户（人），累计处以罚款 126120 元。					
--	--	--	--	---	--	--	--	--	--

					对涉及管理监督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力进行追责，累计问责 17 人。现已调查处理完毕。 3.林木采伐方面。“十四五”期间，全县林木采伐总限额 395295 立方米，其中公益林总限额 5770 立方米；年度林木采伐限额 79059 立方米，其中公益林限额 1154 立方米。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审批采伐 89476.3856 立方米，其中因引江济淮、茨淮新河灌区、阜淮城际高铁等项目建设，实际审批采伐公益林 2424.86 立方米，分别为 2021 年审批采伐 21802.11 立方米、其中公益林 324.88 立方米，2022 年审批采伐 20027.77 立方米、其中公益林 1082.77 立方米，2023 年审批采伐 40151.197 立方米、其中公益林 1153.45 立方米，2024 年审批采伐 7495.3086 立方米、其中公益林 946.53 立方米，审批林木采伐、公益林采伐均未突破林木采伐限额、公益林采伐限额。					
37	X3AH 202411 020032	蒙城县小涧镇小涧社区夜间有人捕捉野生动物和鸟类。社区内多家养殖户，养殖气味难闻。	亳州市蒙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小涧镇小涧社区未发现捕捉野生动物和鸟类的迹象。小涧社区有规模养殖场 1 家（蒙城县众合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不在禁养区内，已履行环保手续，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存栏鹌鹑约 10 万只），堆粪棚内有一定气味；散养户 17 户，部分养殖户环境卫生较差，有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1.严防发生非法捕捉野生动物和鸟类行为。 2.规范养殖，降低气味。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发现非法捕捉野生动物和鸟类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2.督促养殖场（户）加强环境管理，及时喷洒消毒剂、除臭剂，降低气味。	未办结	无
38	D3AH 202411	谯城区奥特莱斯商场楼	亳州市谯城区	群众身边	经核查，噪声来源于奥特莱斯商场楼顶 3 组压缩机制冷设备，系该商场内好客来超市冷库的制冷	属实	迁移制冷外机设备	将制冷外机设备迁移至远离居民楼一侧，并加装隔音设	未办	无

	020006	顶超市空调外机全天开启，噪音扰民。		的生态环境问题	外机设备。该设备安装在楼顶北侧，距离居民楼较近，设备开启时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		位置，加装隔音设施，避免噪声扰民。	施，目前正在整改中。	结	
39	D3AH 202411 020056	萧县 084 乡道董店村火纸厂：1.锅炉排放废气不达标，污染空气； 2.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入附近河道。	宿州市 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 1.萧县 084 乡道董店村火纸厂实为萧县董店张巍卫生纸厂，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 1 台 10.5 蒸吨的生物质锅炉及一座日处理能力 2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生物质锅炉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等工艺。 2.经调阅资料和现场核查，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检测，大气、噪声等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排污许可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但日常监管中发现在添加燃料或者锅炉启停时会出现废气不稳定达标排放的现象。	部分属实	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环境管理。 2.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40	D3AH 202411 020060	符离镇富海能源加油站南侧约 300 米道东造纸厂，企业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季楼村村委会北侧约 1 公里河流内，污水发黑。	宿州市 埇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未发现企业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河流内。季楼村村委会北侧约 1 公里河流为东西走向沟渠，未连通其他沟渠河流，沟内水量较少，水质发黑，经检测水体 COD 浓度 129mg/L、氨氮 16.4mg/L，水质属于劣五类，沟内存有落叶、垃圾、枯草、少量秸秆等。	部分属实	1.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1.加强企业监管，严防污水外排。 2.清理季楼村村委会北侧沟渠内落叶、垃圾等，并对沟渠进行治理。	未办结	无

41	D3AH 202411 020054	支河镇政府向东 150 米处五号沟，村民李某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垃圾高度超过沿岸水泥路高度。	宿州市埇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村民李某在支河镇政府东 150 米处五号沟边，堆放建筑垃圾约 1 立方米。未发现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1.完成该处建筑垃圾清理。 2.加强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1.对倾倒建筑垃圾的村民进行批评教育。 2.清理建筑垃圾完成，恢复原状。目前已完成。 3.加强宣传，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42	D3AH 202411 020051	鑫部商混建材有限公司向西 500 米有一个被铁皮圈起的私人加工点：1.夜间 10 点-次日凌晨 4 点加工噪音扰民；2.实际生产与环评严重不符；3.露天堆放石料，扬尘污染扰民，厂房没有任何降尘设备。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宿州市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 1.私人加工点实为萧县锦华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齐全。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近期确实有夜晚生产噪音扰民的现象。 2.经调取近期经营数据，该公司实际生产使用的原料为水泥块，现场未发现生产与环评不符的情形。 3.厂区内存在部分露天堆放的物料，生产车间安装有喷淋降尘及布袋除尘器，厂区配备了 2 台雾炮机、1 辆洒水车。	部分属实	1.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调整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 至 06:00）进行生产；加装隔音棉，对生产车间大门进行隔音处理。 2.责令对物料进行全覆盖，防尘抑尘措施运行正常，减少或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经营。	未办结	无
43	D3AH 202411	华新村大李	宿州市	群众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养殖户为黄圩镇华新村	属	规范养殖	1.责令养殖户对养殖房进行	未	无

	020041	庄四组村集体水塘,被占用修建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水塘导致水体发黑发臭。	泗县	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李庄四组村民曹某义。目前该户共养殖 12 头牛、5 只羊、6 只鹅,养殖地在其现居住地路南侧约 65 平米的老房内。养殖粪污处置方式为先临时存放在屋内,后转运到承包地进行还田利用。现场核查发现,有部分养殖粪污分别从厂区东侧和南侧墙根洞口处排出,流入厂区外南侧水沟内。	实	户养殖行为,畜禽粪污及时还田处置,杜绝直排现象,避免畜禽养殖污染周边环境。	彻底打扫和清理; 2.督促养殖户封堵排污口; 3.组织对养殖户南侧受污的染水沟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 截至 11 月 7 日,该养殖点的 2 处排口已封堵,南侧受污染的水沟及周边环境已全部清理。	办结	
44	D3AH 202411 020033	夹沟镇夏刘寨村流向顺河镇岳桥村的所有河流,水体均呈黑色散发刺鼻异味。	宿州市 埇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夏刘寨村东三条生产沟汇于夏刘寨东沟,流向顺河镇岳桥村,部分水体发黑。经检测,其中 2 条生产沟水体氨氮浓度分别达到 9.22mg/L、4.52mg/L,水质属于劣五类。夏刘寨村部分污水管网老旧、破损,存在污水外溢情况。	属实	1.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1.对污染水体进行截留处置。 2.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整治。 3.对受影响水体进行治理。	未办结	无
45	D3AH 202411 020023	酒店镇王小屯村北侧公共厕所旁王某勤蚯蚓加工点臭气扰民,加工废水直排村内池塘;王某艺养	宿州市 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 1.王某勤蚯蚓加工点位于酒店镇王小屯村北侧一塑料薄膜大棚内,建有三格式化粪池 1 座。主要为蚯蚓清洗、自然风干加工,棚内有异味,加工废水收集后定期用吸粪车转运处置,现场未发现加工废水直排池塘现象。 2.酒店镇王某艺养猪场位于王小屯村,建有养猪棚 1 座,建设了化粪池,养殖仔猪 19 头。检查	部分属实	1.规范养殖,养殖粪污有效收集,不直排。 2.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责令王某勤对蚯蚓加工塑料大棚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已自行转产种植了农作物。 2.王某艺对养猪场排污沟进行了封闭。	未办结	无

		猪场臭气扰民,养殖废水直排村内池塘。			时发现,养猪场至化粪池排污沟未进行封闭,现场有异味,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坑塘现象。		响。			
46	D3AH 202411 020015	北杨寨乡南三环路东三环路交叉铁路高架桥西侧,南三环路北侧沿路长期堆放大面积建筑垃圾,用土掩埋成小土坡。	宿州市埇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该处为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临时堆场。现场存放的建筑垃圾大部分区域已种草覆盖,实施处置作业面已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环保措施。	属实	1.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行资源化利用。	1.加强堆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洒水、覆盖防尘网等环保措施。 2.加快现存建筑垃圾处置和再利用。	未办结	无
47	D3AH 202411 020007	大泽乡镇南杨村杨某兵和杨某庭违规砍伐村委会西侧200米团沟区域树木。	宿州市埇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大泽乡镇南杨村杨某兵于2021年1月19日向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34130203210119001),采伐村委会西侧200米团沟区域树木。杨某庭未参与林木采伐。该地块目前已按要求完成林木更新任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8	D3AH 202411 020059	唐集镇山后村怀远县正里米厂:1.生产期间扬尘和噪音扰民;2.夜间偷排黑烟。	蚌埠市怀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为怀远县正里米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常某。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糯稻烘干-剥壳-碾米-色选-糯米-包装-外销,烘干生产线配套建设有水膜除尘设施,糯米生产线配套建设有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设施。2024年11月3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糯稻烘干线正在生产,糯米生产线未生产,环保设施正在运行,夜间烘干生产线生产时未发现	部分属实	厂区内清理整治,垃圾杂物分类清理,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	已要求怀远县正里米业有限公司将厂区内稻毛清理入库,垃圾杂物已进行分类清理,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鉴于目前正处于秋收阶段,露天堆积糯稻超过仓库最大贮存量,企业正在逐	未办结	无

					排放黑烟现象。2024 年 11 月 4 日，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和颗粒物开展检测，厂界东、西、南、北、居民敏感点唐集镇山后村常某礼住所窗外 5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分别为 52dB、42dB、44dB、49dB、46dB，夜间噪声分别为 44dB、42dB、39dB、40dB、41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二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东南厂界：352μg/m³，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mg/m³）。现场核查中发现该公司糯稻烘干线和糯米生产线厂房门口堆放大量收购的糯稻，厂区内露天晾晒稻谷，地面灰尘较大；厂区东南侧地面堆放少量的稻毛；锅炉房门口及办公室南侧堆放垃圾杂物，环境较差。		理，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步清理。		
49	D3AH 202411 020045	淮上区金浚路与南环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220 米沫河口镇工业园区：1. 园区多家企业将污水排入附近三铺大沟，影响水质；2.部分企	蚌埠市淮上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反映“园区多家企业将污水排入附近三铺大沟，影响水质”的问题。经查，园区 39 家在生产企业均对厂区内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企业生产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外排到园区架空污水管道，企业雨水排口处安装电磁阀和视频监控，其中 23 家重点涉水企业雨水排口处安装水质在线监测，可实时监测水质情况，不达标雨水反抽至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确保企业做到污水应收尽收，雨水达标排放。园区现已建成架空污水管道约 30 公里，企业污水均通过架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三期（3 万吨/	部分属实	1.2024 年底前完成金淞路雨水排口改造、沫冲引河园区段水生态修复等工程。 2.对园区 5 个雨水	1.加大企业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园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开展园区异味排查，重点针对设备开停车、检修、员工操作不当、管道腐蚀、跑冒滴漏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业夜间偷排 异味废气扰 民。		日)正在运行,含有芬顿工艺,可以处理化工废水。查阅污水处理厂近3个月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处理废水量12000吨,处理后尾水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园区现有5个雨水排口处均安装电磁阀、视频监控和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其中金滢路排口正在施工改造,暂未启用),晴天排口电磁阀处于关闭状态,雨天经检测水质达标排口电磁阀才打开,安排专人每日对排口情况进行巡查,未发现水质异常情况。园区定期对三铺大沟水质开展检测,根据近三个月的检测结果显示,三铺大沟2024年8月至10月COD数据为15-35mg/L、氨氮数据为0.55-1.53mg/L、总磷数据为0.19-0.26mg/L;三铺湖排涝站2024年8月至10月COD数据为19-43mg/L、氨氮数据为0.43-1.09mg/L、总磷数据为0.13-0.19mg/L、氟化物数据为1.03-1.16mg/L,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六价铬、挥发酚、硫化物、镍、苯胺类化合物、汞、铬、镉、砷、铅数据均低于检出限,两条河流上的监测点位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COD限值为40mg/L、氨氮限值为2.0mg/L、总磷限值为0.4mg/L、氟化物限值为1.5mg/L)。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反映“部分企业夜间偷排异味废气扰民”的问题。经查,园区共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24家,大气重点监管单位12家。12家大气重点监	排口和周边河道水体每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园区无组织废气及周边河道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及时向周边群众公开,消除误解。	2.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2024年底前完成金滢路雨水排口改造、沐冲引河园区段水生态修复等工程。 3.加强园区排口监管,进一步加强园区周边沟渠水体、雨水排口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园区5个雨水排口和周边河道水体每日开展1次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园区无组织废气及周边河道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及时向周边群众公开,消除误解,积极引导周边群众参与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	--	----------------------	--	---	---	--	--

					管单位均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实时上传至国控平台，24家VOCs排放的企业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排放的废气定期开展例行检测，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检测数据均达标。淮上经开区管委会联合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开展夜查，重点核查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运行、废气达标排放等情况。2024年以来，已对2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淮上经开区管委会于2024年8月12日、21日、26日委托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园区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为氨0.047-0.062mg/m ³ 、硫化氢0.006-0.008mg/m ³ 、臭气浓度12-15（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69.2-126μg/m 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 ³ 的要求。经分析，由于园区内部分企业设备开停车、检修、员工操作不当、管道腐蚀、跑冒滴漏等现象时有发生，导致园区易产生异味。					
50	D3AH 202411 020039	大洪山林场对桡山南大榿口进行生态修复过程中，又私自开采矿山，被举报后用沙土	蚌埠市禹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桡山南大榿口”为“丫山南大宕口”，位于禹会区大洪山林场丫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D1区域，为2022年度跨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由蚌埠马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经公开招标，确定安徽港好江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并于2023年底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按设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和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生态修复见成效。	加强日常巡查和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生态修复见成效。	已办结	无

		和农耕土进行混合填埋矿坑。			文件对南大宕口边坡进行削坡除险，削坡工作基本完成后，因连日降雨，2023年3月29日，丫山南大宕口西南侧边坡发生滑坡，出现较大地质安全隐患。为避免隐患扩大，当即对滑坡区域进行整治，并申请了设计变更。2023年4月15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了变更，变更手续齐全。因B1区域边坡发生滑坡，导致投诉人误以为超范围线“又私自开采矿山”。丫山项目的废弃矿坑D1宕口底盘区域按设计方案恢复为林地，底盘按设计要求标高未降低，地表裸露，不具备设计要求的复绿条件，按设计要求需客土覆土撒草籽、种植树木，所以外购了种植土进行绿化。					
51	D3AH 202411 020037	李楼乡蚌埠市和平乳业良种奶牛繁育中心，粪便未及时清理产生异味扰民。	蚌埠市 龙子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4日下午，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和平乳业繁育中心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结果显示无异常（臭气浓度（无纲量）：上风向（东北）第一次<10、第二次<10、第三次<10，下风向（东南）<10、第二次<10、第三次<10，下风向（西南）第一次10、第二次11、第三次14，下风向（西）第一次12、第二次14、第三次12；硫化氢（mg/m³）：上风向（东北）第一次0.005、第二次0.005、第三次0.009，下风向（东南）0.009、第二次0.009、第三次0.008，下风向（西南）第一次0.017、第二次0.017、第三次0.022，下风向（西）第一次0.013、第二次0.011、第三次0.014；氨（mg/m³）：下风向（东南）0.09、第二次0.08、第三次0.07，下风向	属实	龙子湖区将加强对和平乳业繁育中心的环境监管工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督促其整改到位，解决畜禽养	1.已完成养殖粪污处理设施东侧露天堆放青贮饲料清理工作（作为养殖饲料使用），同时加强管理杜绝出现青贮饲料等易产生异味的物料露天堆放； 2.已完成对刮粪机残留粪污的清理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及时消除养殖粪污异味； 3.制定养殖区刮粪链槽密闭方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刮粪链槽密闭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西南)第一次 0.17、第二次 0.20、第三次 0.19, 下风向(西)第一次 0.16、第二次 0.17、第三次 0.16), 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纲量)70。2024年11月4日, 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和平乳业繁育中心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繁育中心养殖粪污处理设施东侧露天堆放青贮饲料, 养殖区刮粪链槽未密闭, 刮粪机有少量牛粪未及时清理。		殖异味扰民问题。			
52	D3AH 202411 020016	天河社区天河科技园陈某河霸占及李村陈家生产组村集体土地 66.61 亩, 建设红砖窑厂, 生产扬尘和噪音污染扰民。及李村陈家生产组陈某江涵管厂, 产生扬尘和噪音污染扰民。	蚌埠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反映“天河社区天河科技园陈某河霸占及李村陈家生产组村集体土地 66.61 亩, 建设红砖厂, 生产扬尘和噪音污染扰民”的问题。经查, 及李村陈家生产组村集体土地 66.61 亩地原为烧结砖厂, 该砖厂于 2017 年停产停用, 砖厂烟囱也于 2017 年爆破, 窑体荒废至今。 2.关于反映“及李村陈家生产组陈某江涵管厂, 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扰民”的问题。经查, 反映的为蚌埠市增江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某江, 主要从事水泥涵管生产加工, 现场建有简易棚 1 座, 涵管生产加工线 2 条及其配套龙门架(行吊) 5 座、水泥原料塔(储罐) 2 座, 已投入生产。该涵管厂未取得规划和环评审批手续, 按照“散乱污”整治原则, 属于关停取缔类企业。	属实	对蚌埠市增江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取缔, 下一步, 高新区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加强日常巡查, 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	1.蚌埠市增江建材有限公司现已停产, 高新区已函告怀远县供电局对其断电处理; 2.要求该公司限期对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自行清理, 逾期未清理的, 高新区将依法予以取缔。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AH 202411	投诉人认为上游蚌埠市	蚌埠市淮上区	群众身边	1.关于反映“上游蚌埠市淮上区化工园区企业将工业污水直排至下游农田灌溉河道”的问题。经	部分	1.协调保险公司尽	1.加快受损农户理赔进度。协调保险公司尽快兑现受损	未办	无

	020002	淮上区化工园区企业将工业污水直排至下游农田灌溉河道，导致汤陈村约二百亩水稻绝收，相关部门仅监测八种常规指标；污水汇入汤陈村河流后通过三铺涵闸排入淮河，污染水质。	的生态环境问题	核实，园区 39 家在产企业均对厂区内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企业生产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外排到园区架空污水管道，企业雨水排口处安装电磁阀和视频监控，其中 23 家重点涉水企业雨水排口处安装水质在线监测，可实时监测水质情况，不达标雨水反抽至企业污水系统处理后排放，确保企业做到污水应收尽收，雨水达标排放。园区现已建成架空污水管道约 30 公里，企业污水均通过架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三期（3 万吨/日）正在运行，含有芬顿工艺，可以处理化工废水。查阅污水处理厂近 3 个月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处理废水量 12000 吨，处理后尾水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园区现有 5 个雨水排口处均安装电磁阀、视频监控和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其中金淞路排口正在施工改造，暂未启用），晴天排口电磁阀处于关闭状态，雨天经检测水质达标排口电磁阀才打开，安排专人每日对排口情况进行巡查，自上次投诉以来，日常巡查未发现园区雨水排口水质异常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反映“汤陈村约二百亩水稻绝收，相关部门仅监测八种常规指标”的问题。经核实，反映汤陈村约二百亩水稻绝收情况属实，但绝收原因不属实。该二百亩水稻田位于沫冲引河南侧、宁洛高速北侧区域。2024 年 8 月上旬，汤陈村有部分农户反映水稻灌溉后出现不明原因发黄枯萎现象，淮	属实	快兑现受损农户保险理赔资金。 2.2024 年底前完成金淞路雨水排口改造、沫冲引河园区段水生态修复、雨水明渠等工程。 3.进一步加强雨水排口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园区及周边河道地表水	农户保险理赔资金。组织农技专家开展培训，引导农户统一种植结构、规范田间管理，减少药害影响。 2.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金淞路雨水排口改造、沫冲引河园区段水生态修复、雨水明渠等工程。 3.加强园区排口监管。进一步加强雨水排口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园区 5 个雨水排口和周边河道水体每日开展 1 次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加大企业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园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5.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园区及周边河道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及时向周边群众公开，消除误	结
--	--------	--	---------	--	----	---	--	---

				上区政府立即组织沫河口镇政府、淮上区农业农村局、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到现场查看，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汤陈村周边水体（沫冲引河）及反映水稻死亡地块土壤取样检测，检测指标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结合化工园区在产企业性质、行业类别、生产工艺等因素，确定了pH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氯化物、全盐量、氟化物、苯等8项水质监测因子及铜、镍、总铬、铅、镉、砷、汞等7项土壤监测因子，根据2024年8月13日水质取样检测报告显示，pH值7.5、悬浮物19mg/L、生化需氧量4.2mg/L、化学需氧量21mg/L、氯化物202mg/L、全盐量899mg/L、氟化物0.57mg/L、苯未检出，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水田作物标准限值（pH值5.5-8.5、悬浮物限值80mg/L、生化需氧量限值60mg/L、化学需氧量限值150mg/L、氯化物限值350mg/L、全盐量限值1000mg/L、氟化物限值2mg/L、苯限值2.5mg/L）。根据2024年8月19日土壤取样检测报告显示，沫河口沟南稻田检测结果铜30mg/kg、镍38mg/kg、总铬70mg/kg、铅12.6mg/kg、镉0.140mg/kg、砷15.3mg/kg、汞0.148mg/kg、pH值5.98；沫河口沟北稻田检测结果铜27mg/kg、镍37mg/kg、总铬61mg/kg、铅21.6mg/kg、镉0.134mg/kg、砷16.1mg/kg、汞0.141mg/kg、pH值8.05。两处农田土壤均低于《土	水质监测结果及时向周边群众公开。	解，积极引导周边群众参与到河道水体的保护工作中。	
--	--	--	--	---	-------------------------	---------------------------------	--

				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污染风险筛选值(沫河口沟南稻田铜 50mg/kg、镍 70mg/kg、总铬 250mg/kg、铅 100mg/kg、镉 0.4mg/kg、砷 30mg/kg、汞 0.5mg/kg;沫河口沟北稻田铜 100mg/kg、镍 190mg/kg、总铬 350mg/kg、铅 240mg/kg、镉 0.6mg/kg、砷 20mg/kg、汞 1.0mg/kg)。2024 年 8 月 26 日,相关部门向汤陈村部分村民代表、党员代表现场通报了检测结果。经淮上区农业部门鉴定,当时正值稻田集中灌水期,受灾地块周边部分种植“洁田稻”地块中使用专用除草剂随水流漫溢致普通稻田,导致普通水稻死亡,经不完全统计,该村今年至少有 24 户农户种植“洁田稻”。为帮助农户减少损失,镇政府已联系农业保险公司完成受损农户的核灾、定损,正在积极协调理赔资金。 3.关于反映“污水汇入汤陈村河流后通过三铺涵闸排入淮河,污染水质”的问题。经核实,反映的汤陈村河流为沫冲引河,为三铺大沟的支流,沫冲引河在三铺湖排涝站处汇入三铺大沟,经三铺湖排涝站最终汇入淮河。2023 年 9 月,园区启动三铺大沟水生态修复工程,2024 年 3 月份完成施工,2024 年 10 月,园区启动沫冲引河水生态修复工程,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园区定期对三铺大沟和沫冲引河的水质开展检测,根据近三个月的检测结果,COD15-35mg/L、氨氮 0.55-1.53mg/L、总磷 0.19-0.26mg/L;沫冲引河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	--	--	--	--	--	--	--	--	--

					COD32-39mg/L 、 氨 氮 0.78-1.57mg/L 、 总 磷 0.11-0.15mg/L；沫冲引河三铺大沟交汇处（三铺湖排涝站）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COD19-43mg/L、氨氮 0.43-1.09mg/L、总磷 0.13-0.19mg/L、氟化物 1.03-1.16mg/L，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六价铬、挥发酚、硫化物、镍、苯胺类化合物、汞、铬、镉、砷、铅数据均低于检出限。两条河流的点位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COD 限值 40mg/L、氨氮限值 2.0mg/L、总磷限值 0.4mg/L、氟化物限值 1.5mg/L）。					
54	D3AH 202411 020002	河溜镇贡集村贡南生产队 67 号门口，树木被砍伐，67 号门口农田被堆放建筑垃圾。	蚌埠市 怀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河溜镇贡集村贡南生产队 67 号为贡某强，户门前及周边林木未发现砍伐迹象；经走访周边群众，也未发现周边林木砍伐现象。贡某强门口为入户道路，道路两侧均为居住农户，并非农田，道路两侧存在生活废弃物露天堆放，部分建房砖石、沙子遗留现象。	部分属实	对道路两侧清理整治干净，落实镇村网格化环境监管包保责任体系，避免问题反弹。	怀远县河溜镇政府已完成道路两侧堆放的生活垃圾废弃物、砖料砂石的清理工作；同时加强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不乱扔垃圾、乱堆杂物，积极引导村民参与道路两侧环境整治。	已办结	无
55	D3AH 202411 020047	尚庄社区新七中北侧 150 米处存在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	阜阳市 颍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阜阳市第七中学北侧 200 米处路东，为政府储备用地。该区域于 2019 年征迁，征迁后地块长期闲置，中市街道尚庄社区对该地块进行复耕，把残存的建筑垃圾进行归堆，形成四堆建筑垃圾，其中一堆靠近低洼小水	属实	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加强巡查，防止倾倒零	1.该地块的建筑垃圾已转运至颍泉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进行处置。 2.加大对点位周边排查力度，排查出的建筑垃圾一并	阶段性办结	无

		业垃圾的情况。		题	沟,未发现该地块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填埋现象。		星装修垃圾和秸秆。	转运处置。		
56	X3AH202411020045	举报人认为临泉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要求当地脱水蔬菜厂停产,以应对环保督察。	阜阳市临泉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该信访件与 X3AH202410310064 举报内容基本一致。临泉县现有“脱水蔬菜厂”均位于临庐产业园脱水蔬菜产业园,项目占地 99.4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27 栋,配套建设临庐脱水蔬菜污水处理厂,为入园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目前共入驻脱水大蒜加工企业 11 家,其中 7 家企业(临泉县鸿福食品有限公司、临泉县运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临泉县东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临泉县富发食品有限公司、临泉县三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临泉县鑫诺脱水蔬菜有限公司、临泉县艾特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今年以来正常生产,生产原料为大蒜,产品为脱水蒜片。脱水大蒜加工企业均是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期 2-3 个月,主要为大蒜集中收获后的 7 月、8 月、9 月,季节性生产结束后,根据市场行情,企业自行对库存产品进行销售。 经核查,临泉县富发食品有限公司、临泉县三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临泉县鑫诺脱水蔬菜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底停产,临泉县东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底停产,临泉县艾特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底停产,临泉县鸿福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底停产,临泉县运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底停产,均为企业根据生产计划自行停产,不存在环保部门要求停产现	不属实	帮扶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坚决杜绝“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象。					
57	X3AH 202411 020030	颍州区开发区彩虹路阜阳快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院内，有一家加工车厢的企业，电焊烟尘和油漆味难闻，影响周边环境。	阜阳市 颍州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反映企业实为阜阳市颍州区华海货车用品商行，位于颍州区经济开发区滨湖路88号，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集装箱维修等，属于“散乱污”企业。配套建设有喷漆房和废气处理设施，无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现场正在加工生产车厢，未进行喷漆作业。	属实	规范整改。	按照“散乱污”整治标准进行规范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AH 202411 020028	界首市创元混凝土有限公司：1.含有化学添加剂的洗车水随意流入公司取水井中，含有泥沙的生产污水流到公司东南角，造成排水管道堵塞；2.公司废料露天堆放；3.未经	阜阳市 界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界首市创元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界首市北环路中段，该公司洗车水含有部分混凝土外加剂，经沙石分离机和压滤后流入沉淀池回用，部分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内排水明渠流入厂区东南角沉淀池，回流明渠存在泥沙堵塞现象；厂区内设有两处取水井，现场检查时未进行洗车，未发现含有化学添加剂的洗车水流入取水井，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处取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据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2.该公司废料堆放在物料大棚内西北角，现场未发现废料露天堆放行为。 3.该公司现场建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1套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均有环评批复手续。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要求该公司及时清理厂区回流明渠泥沙。 2.加强对该公司的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环评审批，新上一条生产线。								
59	D3AH 202411 020028	双庙镇杨庄行政村梁大庄自然村小梁庄原小梁庄小学处，盖了一无名厂房进行中药材清洗，生产废水排入厂房东墙外水沟。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阜阳市 太和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被举报点为一桔梗加工点，位于双庙镇杨庄行政村梁大庄自然村原梁庄，从事桔梗清洗、烘干后外售，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加工点生产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2024年10月15日，该加工点租赁李桥村集体经济厂房（占地800平方米）。 2.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建设有简易废水收集池一座（未做防渗、约36立方米），电烘干设备一套，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厂房东边的庄稼地，未发现该点有废水外排河沟现象。 3.经查，双庙镇曾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12345政府热线平台转办该点位群众举报投诉，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部分属实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要求该加工点按照三级沉淀池标准对废水收集池进行改造建设，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AH 202411 020025	慎城镇荐贤路格林豪泰，备用发电机噪音扰民；海贝大酒店沉淀池臭气污染严重。	阜阳市 颍上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慎城镇荐贤路格林豪泰于2016年11月建成投入运营。核查发现，该公司在西侧苏州庄园小区院内建有一台额定电流为1250A的自备发电机，现场未开启运行。 2.海贝大酒店于2023年4月变更为颍上县苏州庄园店葵香阁饭店，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和服务。核查发现，在西侧苏州庄园小区院内建有一个容积约2立方米的泔水暂存池，沉淀池内存有厨房废水、油污，沉淀池仅使用铁皮盖板进行简易覆盖，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限期对自备发电机进行拆除。 2.限期对沉淀池内暂存污水进行清理，并对该沉淀池加装封闭措施，消除异味，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现场存在异味。					
61	D3AH 202411 020022	庙岔镇后韩行政村韩保庄东南角韩某红家养猪场，臭气扰民。	阜阳市临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韩某红家养猪场”为韩某举畜禽散养户，位于庙岔镇后韩行政村韩保庄东南角，建有面积约150平方米的简易养殖棚，养殖生猪20头、山羊8只，养殖棚外建有一个约18立方米的粪污沉淀池，养殖棚东、西、南三侧均是耕地，北侧紧邻居民住宅，养殖棚内存在粪污，粪污通过明渠排入沉淀池，产生异味。	属实	粪污日产日清，臭气得到有效管控。	指导散养户对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运送至远离居民住宅的自家田地堆肥（落实三防措施），发酵后还田；密闭排污明渠，防止气味外溢；喷洒除臭剂，抑制臭气产生。	未办结	无
62	D3AH 202411 020061	经济开发区芦塘社区南侧约5公里张家山顶，有人夜间违规开采张家山顶南侧石头塘口，挖掘机工作时产生扬尘扰民。	淮南市凤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张家山顶南侧石头塘口位于凤台经济开发区淮磷村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内，该项目于2023年底经过专家论证并通过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凤台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对项目开展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通辽市绿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中。 2024年11月4日上午、5日夜间，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赴施工现场核查，均未发现违法采石行为。该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管理要求，配备专门施工员和安全员，安排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运料车辆全部覆盖。但因施工单位抢工期，存在延长作业时间、夜间施工现象。	部分属实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控制作业时间，落实扬尘管控。	1.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2.落实扬尘管控工作，保障施工时雾炮机等洒水降尘设备正常运行，降低扬尘风险。 3.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该项目现场日常巡查巡护及执法力度，杜绝环境污染及盗采山石的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AH 202411 020038	凤台县毛集镇何台村何台码头，投诉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	1.经核查，何台码头全称为淮南市毛集何台码头装卸服务部，位于毛集实验区毛集镇何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0MA2N39YH8Y，法定	部分属	督促码头落实扬尘管 控 措	1.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督促该服务部及时清理地面及道路积尘，加大清扫和洒水	阶段性	无

		人认为码头没有环评,进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		态环境问题	代表人刘某。该服务部《毛集何台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7月通过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淮环审复〔2017〕11号），2019年1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2.现场核查时，该服务部场地内并无物料堆放，也无物料进行中转和装卸作业。该服务部设有船舶垃圾及污水收集设施，建有两处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装卸码头安装有喷淋及雾炮设施用于降尘。检查时发现码头地面及道路积尘较厚，未及时清理。	实	施，加大地面扬尘清扫频次。	频次。 2.毛集实验区交通局加强该区域内运输车辆管控，严禁超载超限抛洒现象。	办结	
64	D3AH 202411 020042	城关镇凤城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凤凰花园小区15、18、19、20号楼一楼住户破坏公共绿地，在绿地上铺设水泥地，每户面积大约5平方米。	淮南市凤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所反映的凤凰花园小区15、18、19、20号楼于2003年建成，其中20号楼为商住楼，一楼为商铺；15、18、19号楼为住宅楼，一楼共计有12户居民，一楼自带院子，为开发商统一规划建设，非住户自建。核查发现，部分住户在院外公共区域内占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等作物。	部分属实	积极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还原违规占用绿化区域。	城关镇人民政府将问题整改纳入老旧小区一体化改造施工项目，确保群众反映问题早日得到妥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AH 202411 020019	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居民李某龙违规占用上窑	淮南市大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	群众反映的大通区上窑镇居民李某龙系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禹庙村李山洼组居民，反映的地点位于淮南市上窑镇李家洼（与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禹庙村交界）。2011年11月，李某龙租赁李家洼	部分属实	清理水泥地面，强化监督管理。	1.上窑镇人民政府对李某龙进行宣传教育，并督促及时清理水泥地面。目前，水泥地面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山林地，将树木砍伐后私自打成水泥地。		境问题	旁原废弃采石场、原居民旧住宅和废弃宅基地，硬化后开办预制厂。预制厂于 2018 年停产，地面上生产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现仅剩水泥地面。经核实，无砍伐树木情况。			2.大通区林业局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66	D3AH 202411 020040	关店乡周魏村内一处废弃的养殖场内有人违规加工煤矸石，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扰民。	淮南市 凤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违规煤矸石加工点位于凤台县关店乡周魏村一处废弃养殖场，核查发现废弃养殖场内堆放有矸石、砖瓦石块以及部分机械设备（已拆除，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没有发现夜间加工矸石情况。	部分属实	将矸石、机械设备等及时清运，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关店乡人民政府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将煤矸石加工点依法取缔，及时清将矸石、砖瓦石块及机械设备进行清运。目前已完成清运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无
67	D3AH 202411 020026	孔店乡松林村村委会附近水泥预制件厂，距离居民区和松林村幼儿园很近，产生扬尘和噪音污染。	淮南市 大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水泥预制件厂为淮南市义庭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大通区孔店乡松林村村委会及松林村幼儿园西北侧。2024 年 6 月下旬至七月上旬，接群众投诉举报后，大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曾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4 年 7 月份，该公司因未取得完善的用地手续，被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10 月初，该公司生产设备和原料均已完全清运，场地已基本恢复原貌。 2024 年 11 月 3 日核查发现，该场地现已用于农作物（稻谷）贮存和晾晒，现场未见任何水泥制	部分属实	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防止该问题复发反弹。	大通区孔店乡人民政府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防止该问题复发反弹。	已办结	无

					品生产加工等行为。					
68	X3AH 202411 020015	淮南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两次强行从李郢孜镇隗店村塘面队居民住宅上方拉线通过，举报人认为存在辐射污染。	淮南市谢家集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26 日，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项目线路工程路径规划通过淮南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批准；2016 年 10 月 27 日，《110KV 输变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线路工程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项目线路工程途经谢家集区（唐山镇、李郢孜镇、小孤堆乡）及高新区（三和镇），为保障沿线住宅及线路后期运行安全，沿线范围内障碍房屋需要进行拆除。因拆迁补偿事宜尚未谈妥，目前隗店村塘面队剩余 3 户居民没有拆除。 因安全距离内的建筑物未完全拆除，目前项目线路并没有通电，无群众反映的辐射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安全距离内的建筑物完成拆除前，线路不得通电使用；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争取群众配合。	1.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积极与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接，要求该公司在居民房屋未完全拆除前，确保线路不得通电。 2.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加快拆迁谈判进度，争取尽快完成拆迁工作。	已办结	无
69	X3AH 202411 020013	淮南市高新区新妇幼保健院西面与楚韵江南建筑工地东面小仙路两侧人行道及空地，长期有流动摊贩经营产生大量白色垃圾和油烟影响环	淮南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在淮南市高新区妇幼保健院西侧围墙外发现两处盒饭流动经营摊点，现场不进行食材加工，均为成品出售，并无油烟污染现象，在摊点周边确实有一次性筷子和餐盒乱扔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劝离流动经营摊贩，并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	1.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摊主耐心劝导后，各经营摊主已将现场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同意去别处合法经营，不在此处进行售卖。 2.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员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境。								
70	X3AH 202411 020006	安徽淮南煤化工产业园内企业将未经预处理的废水直排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但该污水处理厂尚未调试运行,未具备处理能力,大量污水去向不明;高盐废水管采用普通钢管,存在快速老化、污水泄漏的风险;园区附近有刺鼻异味。	淮南市 潘集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实,煤化工园区投资建设了综合管廊项目,并配套建设污水明管。园区内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远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产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污水预处理设施,通过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由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运维管理,2024年10月份以来,日均进水约1500m³,经处理后出水全部通过专管输送至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用,水质满足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2.潘集区煤化工园区综合管廊配套建设了一根DN65衬氟钢管材质的高盐废水明管,为后期拟引进产生高盐废水企业预留使用,具备高盐水防腐功能。潘集经开区北区化工片区污水调节池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全线采用PVC管,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地界范围后采用碳钢材质明管铺设至均质池,使用时间较短,并有专人巡检,环境风险可控。 3.潘集区煤化工园区现有重点涉气企业均按要求办理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针对反映异味问题,煤化工园区管委会第一时间安排环境检测单位和大气环境监测走航车到园区开展工作,并组织人员到园区四周和环境敏感点现场核查,未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园区内重点企业、园区周边及敏感点进行监督性监测。 2.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大气环境监测走航车对园区周边及环境敏感点开展环境空气走航。 3.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督促煤化工园区内企业做好噪声和异味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正筹备建设园区层级的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信息平台,加强对企业LDAR开展情况的管理,减少企业VOCs等废气泄漏排放。 5.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巡视巡查尤其是夜间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发现明显异味情况。目前已开展两轮大气环境监测走航，从两次结果来看，园区环境空气中 VOCs 均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环境检测单位已到场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待出。同时，调阅园区管委会楼顶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 VOCs 监测数据，10 月份以来，园区环境空气中 VOCs 平均浓度为 18.34ug/m³，也未发现超标情况。					
71	X3AH 202411 020005	凤台县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将生产污泥随意倾倒在中门路对面区域；工厂内品诚项目部利用报废的农用车套牌转运污泥，车辆尾气超标排放，存在抛洒滴漏现象。	淮南市 凤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应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凤台电厂）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股权投资兴建，总装机容量 2580MW(含两台 630MW 超临界机组、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分别于 2008 年、2013 年投入商业运行)。凤台电厂生产运行过程产生污泥包括原水压滤泥、灰渣水压滤泥和脱硫污泥，电厂第三方承包商负责将三类污泥转运至厂内煤泥掺烧场地，煤、泥按比例掺配后通过输煤皮带送入锅炉焚烧。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火电厂原水压滤污泥、灰渣水压滤泥和脱硫废水污泥不在名录范围内。为规范电厂污泥危险特性鉴定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判定科学性、合理性，2020 年凤台电厂曾委托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对电厂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报告结论显示电厂原水压滤泥、灰渣水压滤泥、脱硫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凤台电厂相关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取排水、污水处理工艺及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定期检查转运车辆，清理抛洒滴漏污泥。	凤台电厂制定《文明生产管理标准》（Q/HZFD 2127-2024），对厂区污泥转运提出相关工作要求、明确考核标准，凤台电厂专业管理人员不定时对污泥转运过程进行检查，如发现车辆存在滴漏、抛撒情形，会及时要求承包商进行清扫，并从严从重考核。	已办结	无

				方式在鉴别工作开展后未发生变化。 1.凤台电厂中门路对面区域（属凤凰镇高山社区）紧临凤台县凤蒙路，沿路为民房商铺、空地（有车辆临时停放）和农田。经现场巡查和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有污泥倾倒现象。 2.2022年1月26日，凤台电厂与淮南市品诚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诚公司）签订《2022年度淤泥清运及锅炉冲灰水清运项目合同》，合同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品诚公司自备10吨以上运输车辆，负责电厂污泥厂内转运工作。品诚公司合同到期后，凤台电厂与安徽泰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凡公司）签订《2023年度淤泥清运及锅炉冲灰水清运项目合同》，由泰凡公司负责电厂污泥厂内转运工作，合同期为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现已续签至2025年2月7日。泰凡公司继续使用车牌号皖O474096农用车辆（原品诚公司使用）转运污泥。经核查，该车辆行驶证信息和车辆信保农机互助（电子单）有关信息保持一致，车辆品牌和型号是北京BJ600T，属变型拖拉机，车牌号码为皖O474096，目前该车辆已在电厂封存，不再使用。泰凡公司已重新更换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皖D56437）用于厂内污泥转运作业，车辆尾气排放执行国V标准，2024年2月28日泰凡公司曾委托淮南市同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车尾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V排放标准。					
--	--	--	--	---	--	--	--	--	--

72	X3AH 202411 020004	凤台县电厂污泥被大量填埋在中标单位淮南日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附近空地上,填埋坐标为116.5678E , 32.6721N。	淮南市 凤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实,反映的凤台电厂污泥为原水压滤泥,是指凤台电厂从淮河取水后,经净水站脱水机的泥水分离工艺处理后产生的滤泥,其主要成分为淮河水脱水后的悬沙、底泥。凤台电厂与淮南市日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业公司)于2023年9月签订合同,将原水压滤泥交由日业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9月。日业公司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材料等满足合同资质要求。日业公司《年产2.4亿块环保节能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一览表中载明“其他能制砖的一般固废”,设计消耗量200000t/a,来源外购,符合凤台电厂原水压滤泥的处置利用要求。合同期内,原水压滤泥均运至日业公司指定的密闭仓库内,并建立了包含运输车辆号牌、运输重量、运输日期、终端去向信息的运输台账。凤台电厂不定期进行抽查,未发现违规现象。2024年1月6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共计拉出原水压滤泥5180吨,2024年9月22日合同到期终止。合同中止后未续签合同,原水压滤泥未外运处置,改为厂内煤泥掺烧。 2.根据坐标及举报照片提供的线索,毛集实验区管委会组织人员使用挖机在日业公司厂区东北角投诉区域内(约700平方米)选取5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中发现覆土层30厘米以下有矸石充当地垫层使用,在往下约2.5米以下为黄土层,未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对煤矸石垫层区域覆土复绿,部门落实监管职责,确保不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1.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督促该公司对厂区东北侧进行覆土覆绿。 2.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将进一步督促企业履行职责,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企业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造成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发现有填埋污泥的情况。经调查，该公司厂区内的东北侧地势较低，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厂区内会出现大量积水，2024年4月左右该公司在厂区东北侧新建了排水渠（约60米），同时利用矸石对厂区东北角进行场地垫高，垫高后在矸石上部进行了覆土，过程中并未出现填埋污泥的现象。					
73	D3AH 202411 020011	淮南市谢家集区谢李路扬尘污染扰民。	淮南市谢家集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淮南市谢家集区谢李路西起谢家集街道国烨新城小区，东至李郢孜镇李郢孜新村。2020年，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对该路段实施环境整治，主要内容为对沿路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对镇域路段两侧开展绿化、建设游园、拆除违章建设等。经过整治大大改善了该路段的环境面貌。目前该路段的路面由谢家集区环卫处常态化保洁，整体扬尘管控情况较好，可能偶有清扫洒水不及时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该路段的清扫、洒水降尘力度，根据天气情况和路面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作业频次。	1.谢家集区环卫处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每日对谢李路开展精细化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谢家集区环卫处进一步加大洒水力度，提升降尘抑尘效果。	已办结	无
74	D3AH 202411 020052	武店村邢圩队润丰全屋定制工厂加工废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污染。	滁州市凤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凤阳县武店镇润丰橱柜厂位于武店镇武店村邢圩队。2018年开始从事橱柜定制加工，建有1个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生产工艺：定制板材分割—组装—封边—成品。经调查核实，该厂加工废料入库贮存，现场未发现加工废料露天堆放现象。但是该厂在分割板材时，易产生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到位。	1.要求该厂加强厂区管理，定期清理仓库中的加工废料。 2.分割板材工序放在密闭的房间内，及时清理现场木屑，做好厂区保洁工作，减少扬尘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AH 202411	清流街道办事处红庙村	滁州市南谯区	涉及利益	交办件中反映的滁州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实为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含水	部分	严格落实整改要	主管单位将继续做好监督管理和定期抽检工作，严格要	阶段	无

	020019	创业南路滁州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通过没有资质的滁州市海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规处置污泥，合同上污泥流向滁州市海螺水泥厂，实际转运到南谯区章广镇孟洼村宏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埋在厂区内地下。滁州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泥不过磅，开虚假磅单，套取污泥补贴。		纠纷问题 率为 60%，污泥运送至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直接与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全椒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景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为妥善处理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含水率 80%的污泥，与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理的滁州海青再生资源公司签订了合同，约定污泥处置单位为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全椒海创公司停产检修和实际生产安排等原因，其接收处置的污泥量无法满足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量。为保障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滁州海青再生资源公司将部分污泥协调至有处置能力的滁州鸿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现场核查滁州鸿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进行处置未进行填埋。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产出的每车污泥都会在处置单位进行过磅，随机进行抽检复核，由处置单位开具地磅单作为付款依据。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主管单位要求市区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在厂内安装地磅，对运输污泥车辆进出场进行过磅，数据与处置单位出具的地磅单进行比对。目前，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内地磅正在安装中，其污泥运输车辆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滁州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过磅复核比对，数据基本一致。 综上，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与滁州海	属实	求。	求全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将产生的污泥均运送至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性办结	
--	--------	--	--	---	----	----	---	-----	--

					青再生资源公司签订合同情况属实。部分来安中冶华天水务的生产污泥运送至鸿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但污泥填埋在厂区地下以及滁州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开虚假磅单、套取污泥补贴情况不属实。目前，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已与滁州海青再生资源公司终止了合同。					
76	D3AH 202411 020014	举报人认为杨村镇湖滨乡高邮湖芡实大面积种植（经纬度：32°49'23.06"N，119°06'05.26"E）导致鱼类缺氧死亡，夏季七八月为高发期，水质浑浊发臭，经相关部门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湖内水质检测取样点经纬度：32°49'34.54"N，	滁州市 天长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7月28日，高邮湖受上游三河闸泄洪影响，三河闸63孔全部亮板，持续大流量泄洪，8月5日上午10时三河闸关闸，下泄流量为0，高邮湖水位骤降1.43米，加之夏季高温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养殖水域溶解氧急剧下降，出现鱼类死亡现象。属地政府及市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组织打捞和生产自救等善后工作，同时，对湖内水质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溶解氧数据超标，悬浮物、高锰酸盐、氨氮数据不超标。	部分属实	1.水产养殖区水质符合养殖标准。 2.加快推进实施《高邮湖水域退养还湖》项目。	1.已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按照信访件载明的经纬度，对该养殖水面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项目包含信访件提及的溶解氧等4项指标，目前水样已采集处于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审核阶段。 2.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将依法做出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 3.天长市农业农村局和属地杨村镇人民政府将加大芡实种植专业指导，严格遵循芡实种植方法的操作流程，确保种植过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提高水产养殖户灾害预警能力，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19°07'33.80"E), 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氨氮数据超标。								
77	D3AH 202411 020003	定远县严桥路社区鲁肃大道与严桥路交叉口, 定远县飞腾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报告数据造假, 指定修理厂修理汽车, 否则汽车检测不合格。	滁州市 定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2024 年 11 月 1 日, 现场检查, 调阅该公司透射式烟度计、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等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显示该公司计量器具合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但存在 2#线移动摄像头操作不规范问题。同时聘请专业工程师随机调阅该公司《在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5 份, 未发现检测报告数据造假问题。 2024 年 11 月 4 日,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再次现场核查, 摄像头问题已整改。查阅 2024 年 1 月份以来《在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发现部分报告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检验检测规程情形, 涉嫌存在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行为。 2.根据《关于滁州市实行 I/M 制度的通告》,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我市全面实行 I/M 制度(检测不合格机动车强制维修制度)。强制维修车辆所有者、使用者或者送修人可通过访问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查询本行政区域内 M 站信息, 并自主选择 M 站进行车辆维修。定远县共 4 家汽、柴油维修企业 M 站供自主选择, 未发现指定修理厂修理汽车, 否则汽车检测不合格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到位。	1.督促定城镇人民政府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建立信访矛盾调解机制, 指导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 及时处置群众因不了解相关规定产生的信访问题, 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2.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涉嫌存在的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检验检测规程情形进行进一步调查。 3.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机动车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如存在违法行为, 相关职能部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查处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AH 202411	桑涧镇南阳村羊场组南	滁州市 定远县	群众身边	2024 年 11 月 4 日现场检查, 佳华养殖有限公司实为定远县佳华养殖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为定远	部分	1.要求企业积极落	1.督促桑涧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要求企业积	阶段	无

	020063	侧 100 米佳华养殖有限公司养鹅场，养殖异味严重扰民。向相关部门投诉无果。		的生态环境问题	县桑涧镇南杨村，该公司租用桑涧镇南杨村、天河社区、河西村、北村四村共建的扶贫养殖场 10 栋养殖大棚从事番鸭养殖。养殖大棚总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目前番鸭存栏量约 30000 只，配套建设有黑膜池（约 3000 立方米）、堆粪棚（约 200 平方米）等粪污处理设施。周边现有住户 12 户，与公司厂界最近的住户距离约 240 米，该公司厂界下风向无明显养殖异味。11 月 7 日，对定远县佳华养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现场取样检测。	属实	实整改措施，避免养殖异味扰民现象。 2.相关职能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办理。	极落实整改措施，避免养殖异味扰民现象。 2.定远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企业技术指导，彻底解决养殖污染隐患。 3.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检测结果，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性办结	
79	D3AH 202411 020055	裕安区 599 乡道附近六安市自豪纸业有限公司，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水，污水流入附近无名河道。	六安市裕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六安市自豪纸业有限公司位于独山镇龙井村，该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卫生纸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2017 年 11 月该公司将年产 1.2 万吨高档卫生纸部分产能调整为生产冥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并做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现产品全部为冥纸。 目前建有造纸生产线 4 条，停产 2 条，正常生产 2 条，使用天然气加热。该公司自建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站一座，冥纸在生产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设污水排放口。 现场检查厂区附近水体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的迹象，对周边水体取样检测，化学需氧量 14mg/L，	部分属实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对制浆生产线跳筛工段污水收集池进行维修，部分造纸机生产线污水收集池、污泥收集池加盖大棚。 2.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环境管理，保持厂区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未办结	无

					氨氮 0.384mg/L，符合地表水 3 类标准；厂区内污水收集池和污水管网有跑冒滴漏情况。					
80	X3AH 202411 020031	举报人认为六安市霍邱县相关部门”退耕还林“政策落实不到位，霍邱县高塘镇八里店村部分地块后植林木遭到破坏。	六安市霍邱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退耕还林地位于高塘镇八里店村塘怀村民组，面积为 16.5 亩，林权人为八里店村范某平，按照退耕还林政策已享受补助并发放到位。 2021 年 1 月，范某平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霍邱县采字〔2021〕76 号），将林地树木采伐，并于 2021 年春季又进行更新造林。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实地采集范某平退耕还林更新造林现场坐标，比对 2021 年退耕还林数据，更新面积与退耕还林采伐证面积一致，均为 16.5 亩。	不属实	无	霍邱县高塘镇政府已要求林权人加强管护。	已办结	无
81	X3AH 202411 020022	六安市金安区锦成迎宾府二期将 16 号楼地下车库建设为垃圾站，环境卫生较差、垃圾转运噪声和恶臭异味扰民。	六安市金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锦城迎宾府小区二期 16 号楼地下车库设置了一处装修垃圾投放收集点，占地约 100m²，现场有围挡、洒水降尘设施。该建筑垃圾投放点混投有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有异味。	基本属实	停用 16 号楼建筑垃圾堆放点，重新设置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	1.立即停止使用 16 号楼下装修垃圾堆放点，安排专人清理垃圾。 2.指导物业科学设置本小区内装修垃圾投放收集点，做到小区装修垃圾定点投放、定期及时清理，减少环境影响。 3.物业加大巡查力度，对存在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投混放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	已办结	无
82	D3AH 202411 020058	磁山路大溪地伊顿庄园南 200 米左	马鞍山市雨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	举报中反映企业为安徽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霍里山大道与磁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从事环保自清洗过滤器及工程机械自卸车	部分属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正常	雨山区政府已要求该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	已办结	无

		右,部分企业夜间偷排不达标废气,异味刺鼻。		态环境问题	厢体制造。现场发现该公司部分补漆工件户外露天堆放,存在 VOCs 无组织逸散现象。 雨山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均属达标排放。但因距离较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仍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实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标排放;在补漆房安装监控设备,禁止露天从事车辆补漆作业。		
83	X3AH 202411 020043	马鞍山市当涂县大公圩围乌路旁三处砂石售卖点,分别位于塘南镇围乌路旁鑫龙门客栈和中国石油加油站中间、乌溪镇芜太公路旁仪表公司对面、乌溪镇芜太公路旁公交充电站对面,噪声和扬尘污染扰民。	马鞍山市当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举报中反映的塘南镇围乌路旁鑫龙门客栈和中国石油加油站中间砂石售卖点为当涂县咸梅建材经营部,乌溪镇芜太公路旁仪表公司对面砂石售卖点为当涂县汪盛建材经营部,乌溪镇芜太公路旁公交充电站对面砂石售卖点为当涂县谢卫亮建材经营部。 三家建材经营部均从事黄砂、石子、瓜子片等销售,黄砂等粉状物料覆盖不完全、经营场地未硬化、地面积尘严重,且挖机作业及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自行清除易产生扬尘物料。	当涂县政府要求三家建材经营部自行对经营场地内的黄砂、石子等物料进行清运,场地恢复原状。	未办结	无
84	X3AH 202411	马鞍山市含山县达顺环	马鞍山市含山	群众身边	含山县达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固废加工综合利用企业。该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铸造用	部分	加强日常监管,有	含山县政府要求含山达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化日常管	已办	无

	020023	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审批关手续,违规收购并处置铸造厂产生的炉渣(固废代码 SW01 、 SW03),加工产生的工业固废随意倾倒,扬尘污染扰民。	县	的生态环境问题	铁项目经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举报中“未办理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黑色金属铸造企业熔炼工序产生的中频电炉炉渣,属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代码 SW01 (冶炼废渣)、SW03 (炉膛灰渣);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均贮存于厂区内固废堆棚内,外售给相关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经对该公司及周边区域开展排查,未发现废渣随意堆存、倾倒等现象。举报中“违规收购并处置铸造厂产生的炉渣(固废代码 SW01、SW03),加工产生的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厂区内建有 8 个生产车间,均采取二次密闭作业,按要求配套建有污染防治设施。调阅第三方检测机构近期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内运输道路及生产车间地面积尘明显,车辆通行和转载作业时产生扬尘明显;车间大门不能常态化保持密闭,存在无组织粉尘逸散外排现象,扬尘对周边环境污染有一定影响。举报中“扬尘污染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效管控扬尘。	理,生产作业时要保持门窗密闭,增加车间内外清扫频次、洒水保湿,规范车辆装载、厂区低速行驶,有效管控无组织扬尘;常态化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或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结	
85	X3AH 202411 020036	芜湖市恒大华府一期恒大影城多家餐饮店油烟	芜湖市鸠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	经核实,芜湖市鸠江区恒大影城为独立商业场所,整个场所只有第一层有 10 家餐饮店,均为外卖销售为主,无堂食场所。 所有餐饮经营户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提	部分属实	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避免油烟扰	鸠江区官陡街道和鸠江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 10 家经营户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对油烟净	未办结	无

		直排扰民。		境问题	供了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但部分餐饮经营户存在油烟净化设备表面油污清洗不彻底，后厨环境卫生较差的现象。		民。	化设施和管道进行清洗维护，发现异味、噪声问题及时整改。		
86	X3AH 202411 020016	无为市严桥镇辉勇村沈某奎、任某虎等人假借修建任小村防洪墙为由，非法在狮顶山山沟处毁林数千亩。严桥镇三块尖山被沈某奎、任某虎等人非法毁林140余亩。	芜湖市无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为防山洪冲刷沟渠护坡需要，2019年10月无为市严桥镇任小村村民自发修建防洪墙，期间任某虎等人借机非法盗采石矿，盗采行为经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并移送至无为市公安局立案处理，该案于2021年10月被无为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目前此案件已办结。 2024年11月4日上午，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无为市严桥镇政府、无为市林业局赴现场查看并比对无人机航拍图，目前狮顶山山场植被保存良好。 2.经调查，2020年9月任某虎等人在无为市严桥镇三块尖山清理山场杂灌杂草后，栽植了经济林，未发现毁林现象。 2024年11月4日上午，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无为市严桥镇政府、无为市林业局赴现场查看并比对无人机航拍图，目前三块尖山山场植被保存良好。	部分属实	杜绝非法盗采石矿和毁林行为，保持生态良好。	无为市严桥镇政府和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日常巡查，杜绝非法盗采石矿和毁林行为，若发现立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87	X3AH 202411 020008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团洲村外护圩约600亩土地，被芜湖中电环保发电公司取水项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三山经开区保定街道团洲村外护圩施工问题，情况属实。该事项已于2021年9月16日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查处。 2.三山经开区保定街道团洲村外护圩属于双退圩口，无水产养殖项目，该区域处于自然状态，投诉反映团洲村外护圩存在水产养殖项目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完善相关手续；杜绝非法养殖。	1.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山经济开发区分局督促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工程用地的报批及不动产证办理工作。 2.三山经开区农村发展局加强对保定街道团洲村外护圩	未办结	无

		目和团洲村水产养殖项目违规占用施工,导致大量植被遭到破坏,砂石等杂物随意堆放,毁坏农业灌溉设施,造成水系堵塞,举报人认为两个项目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						巡查,杜绝非法养殖。		
88	X3AH 202411 020033	宣城市郎溪县国有高井庙林场办公楼东约1.5公里处有约200亩的竹园茶园,均在国家级扬子鳄保护区内,竹园使用的鸡粪施肥,茶园使用的农药及除草剂除草,经雨水冲刷后会导致周	宣城市郎溪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茶园71.89亩、竹园218.80亩,共计290.69亩,分别由两个农户种植。该两处地块属集体土地,位于高井庙林场扬子鳄保护区内。现场在茶园发现有少量农药包装废弃物,竹园有农家肥施用痕迹。经问询种植户,使用非禁售类农药、除草剂和农家肥情况确实存在。 2.2024年11月5日,郎溪县组织农业、林业和扬子鳄保护技术人员对该区域开展现场勘查和综合研判,该区域野生植物和种植作物生长正常,土壤未见异常,池塘水质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绿色生产应用技术指导和保护区巡查检查,保障该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强化对农资市场执法监管。做好种植主体绿色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优化生产模式,科学使用合规农药、除草剂,合理使用农家肥,提高绿色综合防控、科学施肥等关键技术水平。 2.落实扬子鳄保护管理站、郎溪县林业发展中心、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和属地责任,常态化开展扬子鳄自然保护区高井庙区域巡查检查。	已办结	无

		边土壤和水塘污染,破坏保护区内扬子鳄的生存环境。								
89	D3AH 202411 020024	东亭乡东亭村蛟湖自来水厂供应的自来水有泥浆,蛟湖水库(水厂取水地)水质被污染,水面漂浮农作物渣滓,生活垃圾等。	宣城市广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东亭乡蛟湖自来水厂建成于2008年,设计供水规模5000t/d,实际供水规模约3000t/d,供水范围涉及广德市东亭乡东亭社区、柳亭村、沙坝村等部分区域,覆盖人口6000余人,属于农饮工程。蛟湖水库为该水厂取水地,位于东亭乡东亭社区新华自然村,属于小(二)型水库。2011年划定为乡镇级饮用水源地,目前在用,类别为“千吨万人”级。 2.经调查,蛟湖水厂日常自检出厂水浊度指标正常,未发现泥浆和浑浊情况。广德市疾控中心每月对出厂水、末梢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表明蛟湖水厂出厂水、末梢水指标均正常。11月4日至6日,广德市疾控中心分两次采集水样送检,水样正在检测中。群众反映水质不稳定有浑浊现象,主要为该区域道路施工、群众苗木种植损毁管道,泥沙混入管道所致。加之水厂抢修施工不规范,管道清洗、排污不彻底,导致群众对水厂信任度不高,放大了对水厂水质担忧情绪。 3.经现场排查,蛟湖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无涉水排放项目,无污水排放口。该水源地水质感官较好,未见明显异常。经调阅2023年及今年前三季度水质监测数据,结合现场同步采样送检分析数据,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要求。	部分属实	1.加快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县域统管工作。彻底解决农村水厂管理服务水平与群众日益增长的稳定优质饮用水需求之间的矛盾。 2.严格做好过渡期间水厂制水工作,强化部门日常监督,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1.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水厂运行管理单位责任。进一步提升水厂日常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对水库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水库漂浮物。 2.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蛟湖水厂供水范围将由广德市第二水厂管网延伸覆盖。目前广德市第二水厂管网已于今年8月完成与蛟湖水厂连接,正在进行冲洗和消毒工作。	未办结	无

					4.现场检查发现，水库湖岸有零星饮料瓶及枯枝漂浮物。					
90	D3AH 202411 020017	安徽建工集团-安徽公路桥梁有限公司：1.修建榔桥镇苏红村苏白路段时，破坏距离榔桥镇镇政府二十多公里处的60-70亩苏红林场和白桦林场；2.修建榔桥镇车园村榔车路时，破坏了50-60亩车园林场；3.修建榔桥镇牛岭水库周围环湖路时，破坏了上百亩环湖路林场。	宣城市 泾县	涉及 公共 生态 环境 问题	1.关于反映的“修建榔桥镇苏红村苏白路段时，破坏距离榔桥镇政府二十多公里处的60-70亩苏红林场和白桦林场”问题。经核查，S208苏白路“美丽公路”项目无新建、扩建和改线路段，主要施工作业为对原土路肩实施硬化和绿化，不涉及林地。未发现占用苏红林场、白华林场（即投诉反映的白桦林场）2处林场林地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 2.关于反映的“修建榔桥镇车园村榔车路时，破坏了50-60亩车园林场”问题。经核查，反映的榔车路应为牛岭水库库区道路-榔车路，反映的“车园林场”应为榔桥镇榔桥村车元组集体山场。榔车路施工受地貌地质影响，因上边坡施工塌方造成下边坡部分林地破坏。核实破坏林地面积1处0.94亩，目前已完成复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反映的“修建榔桥镇牛岭水库周围环湖路时，破坏了上百亩环湖路林场”问题。经核查，反映的环湖路应为牛岭水库库区道路-程白路。程白路受地貌地质影响，因上边坡施工塌方造成下边坡部分林地破坏，核实破坏林地面积5处16.52亩。2024年6月21日，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调查破坏林地事项。目前破坏林地已修复2处3.07亩，正在修复3处13.45亩。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 属实	施工单位对毁坏林地科学制定生态复绿方案，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1.泾县林业局督促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2.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对毁坏林地科学制定生态复绿方案，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未 办 结	无
91	D3AH 202411 020018	茂林镇无环评手续修建	宣城市 泾县	涉及 公共	1.关于反映的“茂林镇无环评手续修建茂林镇石井坑林场石濂路”的问题。泾县茂林镇新建石濂	部分		1.泾县茂林镇政府督促施工方尽快全面完成生态修复。	未 办	无

		茂林镇石井坑林场石濂路,破坏几十亩石井坑山上林木。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路路基工程是森林防火巡护道项目,森林防火巡护道属于应急保通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对应急保通工程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反映问题不属实。 2.关于反映的“破坏几十亩石井坑山上林木”的问题。道路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山体开挖施工难度大和施工过程中山体塌方而导致存在超范围施工破坏林地资源的现象,泾县茂林镇政府发现该情况后已责令施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有三处超范围使用林地,分别是位于“石井坑”标识的山体周边、竹叶坑拐弯处、溪里凤村与濂长村交界处的山体。2024年11月7日,经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测绘鉴定,超范围使用林地7.8705亩。泾县茂林镇政府已要求施工单位对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目前复绿工程已接近尾声),并对破坏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施工单位对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完成生态修复。	2.泾县茂林镇政府聘请第三方对违法地块面积进行司法鉴定,完成案件查处工作。 3.举一反三,泾县林业局、泾县茂林镇政府对后期涉林工程加强过程监督,避免再次出现破坏林地现象。	结	
92	D3AH 202411 020053	铜官区石城大道南段660号赵一鸣零食,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铜陵市铜官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1月3日,铜官区幸福社区、铜官山派出所现场核查。经查,赵一鸣零食店外墙设有音响喇叭,经常持续播放广告,造成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杜绝噪声扰民。	1.11月3日,铜官区幸福社区、铜官山派出所现场责令该店立即关闭了外墙喇叭,告知其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持续反复进行广告宣传。 2.铜官区幸福社区和铜官山派出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93	D3AH 202411	枞阳镇长江大堤外围蒲	铜陵市枞阳县	群众身边	11月4日,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现场核查。经	部分	1.蒲城街区域6家	1.枞阳镇协调住户配合接管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办	无

	020044	城街有许多企业和住户，日常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直排长江。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的生态环境问题	查： 1.关于工业企业废水直排问题。经核实，该区域现有安庆市舟洋船舶有限公司和亦美等 6 家服饰加工企业，安庆市舟洋船舶有限公司无工业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6 家服饰加工企业无工业废水。暂未发现工业废水直排长江情况。 2.关于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经全面排查，蒲城街现有住户 217 户，其中 31 户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71 户生活污水已接入化粪池。企业及居民主要使用 3 座公共厕所，其中 1 座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 座建有三格式化粪池。暂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长江情况。 3.关于入河排口情况。经排查，该段大堤外围现有入河排口 1 处，水源来自县城长江路北侧山体。11 月 3 日至 9 日，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多次对入河排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4.关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枞阳县高度重视，先后实施蒲城街区域市政管网建设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解决生活污水接管问题。目前已完成污水重力管道 1000 米、居户接入管网 200 米、压力管道 612 米、1 座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并投入试运行。部分住户仍未接入支管网，正在积极协调，该工程项目仍在推进中。	属实	服饰加工企业、住户及公共厕所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2.常态化保持入河排口的水质达标。	组织推进蒲城街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工程，计划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工程量，蒲城街区域 6 家服饰加工企业、住户及公共厕所生活污水应接尽接。 2.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蒲城街区域工业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 3.枞阳镇加强对入河排口的巡查，定期组织开展水质检测。	结	
94	X3AH	铜陵有色金属	铜陵市	涉及	11 月 4 日至 5 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生	部	加强对充	督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	已	无

	202411020024	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将生产的工业垃圾送至井下不同的采空区填埋，垃圾中除一般固废外，还有机油、黄油、选矿废渣等工业垃圾。	郊区	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经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选矿产生的选矿尾砂（选矿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I类，部分用于井下充填，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选矿尾砂作为充填原材料进入井下采空区充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该铜矿充填站按照充填配比要求实施井下充填。 安庆铜矿制定了危废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统计，该公司2024年以来共产生废矿物油3.119吨，转移处置2.98吨，剩余0.139吨暂存于危废暂库中。转移联单和管理台账记录数量与实际处置数量一致。现场核查暂未发现安庆铜矿在采空区填埋机油、黄油等工业垃圾情况。	分属实	填站的管理；加强对工业固废的管理。	有限公司安庆铜矿加强对充填站和工业固废的管理。	办结	
95	D3AH202411020046	龙泉河永丰村段过度采挖河床，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池州市东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东至县龙泉河干流段防洪治理工程（上游段Ⅱ期、中游段、下游段）于2023年9月15日由池州市水利局以《关于东至县龙泉河干流段防洪治理工程（上游段Ⅱ期、中游段、下游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池水利审批〔2023〕43号）批复建设，治理长度43.66km，工程涉及木塔乡、泥溪镇、昭潭镇、龙泉镇，起点为木塔乡祝山村岭脚下，终点为龙泉镇龙泉大桥。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18.68km、河道拓宽0.08km、护坡护岸25.44km、堤防工程2.42km、新建涵闸2座、新建防汛巡查道路2.97km和水文监测预警建设。涉及永丰村段工程桩号为K47+915~K49+133、K49+133~K50+200，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浆砌石挡墙护岸工程。信访件所提出的“采挖河床”，所指部位为两岸挡墙基础开挖、施工导流开	部分属实	达到设计河道断面。	加强工期调度和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未办结	无

					挖。目前，施工现场基槽已开挖段，桩号为K47+915 ~ K48+919.5、K49+232 ~ K49+630.3、K49+726 ~ K50+117.9；现场施工导流桩号为K47+915 ~ K48+515、K49+232 ~ K49+426.2。基槽开挖位于河道两岸，开挖高程均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导流底槽高程均高于设计河床底高程。综上所述，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即施工现场正在进行土石方开挖施工属实；反映过度采挖河床不属实，实为挡土墙基础和施工导流槽施工。					
96	X3AH 202411 020042	潜山市城区西河有人洗衣服、游泳，在河边随意大小便污染河道。	安庆市 潜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了解，西河确实存在少数周边居民洗衣服、游泳情况，未发现在河边随意大小便污染河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管理，制止保护区内不合规行为。	1.强化巡查管理，确保在水源保护区内无洗衣、游泳等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 2.加强沿河两岸环卫保洁巡查和清洁力度，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3.在两岸沿河群众聚集地设置公厕位置提示牌，引导群众文明如厕。	未办结	无
97	X3AH 202411 020037	安庆市大观区千禧一号楼和原地建司部分宿舍楼，距安庆石化厂距离不足四百米，举报人认为不符合安全防	安庆市 大观区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	1.“千禧一号”楼及地建司宿舍楼距离安庆石化总厂厂界较近，但距最近的安庆石化丙烯腈装置直线距离超过400米，符合《丙烯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300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安庆石化主要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经调取近期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 3.高新区环保局已组织对石化厂厂内各装置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影	1.督促安庆石化切实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在落实卫生防护距离管控前提下，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督促安庆石化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非正常工况报备及应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护距离要求，石化厂异味扰民。		境问题	及厂界开展检查，厂内及周边无明显异味，已安排走航式监测车对石化厂界开展走航监测，未发现异常情况。 4.在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加之受静稳天气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下，周边可能存在异味。		响。	置措施，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98	X3AH 202411 020026	安庆市迎江区任家坡街南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对面的一家鞋匠店铺，每天早上4到5点钟放音乐，乐声扰民。	安庆市迎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了解，该店铺近期确实存在早上播放音乐现象，造成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停止噪音扰民行为。	迎江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已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承诺今后早上不再播放音乐。	已办结	无
99	X3AH 202411 020012	潜山市槎水镇槎水村九庙组有一混凝土搅拌站，该搅拌站无相关审批手续，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附近河流，扬尘污染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安庆市潜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该搅拌站位于潜山市槎水镇槎水村九庙组，主要为当地河道整治及乡村道路修建提供混凝土，无相关审批手续。 2.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和设备冲洗污水，建有一座简易沉淀池，因清淤不及时，现场核查时存在废水满溢外排现象。 3.加工场地未硬化，车辆进出时存在运输扬尘。	属实	限期拆除设备、清理现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1.要求妥善处理现存废水，污水不得外排。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相关生产设备，清理现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未办结	无

100	D3AH 202411 020001	1.茶岭镇同形村村委会南边2公里黄土山山脚几十亩树林被砍伐;2.茶岭镇团山山脚北侧地质勘探打十几口探测井,裸露的地面没做任何防护措施,举报人认为容易造成水土流失,下雨天山上泥土随着雨水冲入村委会南2公里处的水塘;3.茶岭镇石镜乡318国道海螺水泥厂24小时生产扬尘扰民;4.茶岭镇章岭	安庆市 怀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投诉人反映的第1个问题为茶岭镇同形村蓝莓育苗基地,该项目2023年2月已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证编号34082201230220007),其采伐树木均在采伐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2.投诉反映的第2个问题实为安庆金鑫矿业公司外业班组在同形村幸福组团山脚探矿打井,该地块位于怀宁县草塘洼铜金铁矿探矿权范围内。打孔取样直径不超过7.5cm,结束取样后对探洞进行回填,不影响耕种,也未造成水土流失。 3.反映的第3个问题点位为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联网正常,数据达标。厂区内运输道路和厂区外环厂路落实了洒水保洁。调阅2024年度自行检测报告,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反映的第4个问题位于怀宁县秀山乡章岭村,反映的运输砂石的企业为安庆市达兴贸易有限公司银珠山硫铁矿,该公司于2024年5月底开始基建和表土剥离,砂石通过车辆对外运输。作业时间大概为早上7点多至下午6点左右停工,中午12点至1点休息1小时,晚间不作业,并配备了洒水车,生产期间每天安排不少4次对厂区周边道路路面进行洒水降尘。目前该公司正在停产整修。	部分属实	1.确保采伐手续齐全,按证作业。 2.探矿活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车辆规范装载,切实降低运输噪音和扬尘对周边居民影响。	1.要求蓝莓育苗基地在采伐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要求安庆金鑫矿业公司外业作业班组规范探矿作业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要求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联网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章岭村区域日常巡查稽查力度,强化宣传引导,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运输车辆规范装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村渣土车不定期转运砂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	----------------------	--	--	--	--	--	--	--	--